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045

【2024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宏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世双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关于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内容。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5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神火股份、上市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煤电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炭素	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云南神火	指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	指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公司	指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裕中煤业	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新密超化	指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神火新材	指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铝箔	指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	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云南新材	指	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材	指	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神火国贸	指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上海国贸	指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神火发电	指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神火炭素	指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精煤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龙州铝业	指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	指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指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神火国际	指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定媒体	指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有储量	指	一定时间内（截止报告日期）矿山所拥有的资源实际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可从矿藏（或油气藏）中采出的那一部分矿石量（或油气量）。
煤炭产品	指	原煤及深加工产品，包括原煤、洗精煤、洗混煤、块煤、配煤等。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规定粒度矸石，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
贫煤	指	变质程度高、挥发分最低的烟煤，不结焦。
贫瘦煤	指	变质程度高，黏结性较差，挥发分低的烟煤，结焦性低于瘦煤。
效益煤	指	附加值较高、效益较明显的洗精煤、块煤。

洗精煤	指	将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去除矸石及其他杂质后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冶金用煤、炼焦配煤。
洗混煤	指	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用途是动力用煤。
块煤	指	从原煤或洗精煤筛选出的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用煤。
铸造型焦	指	以无烟沫精煤、添加剂和粘结剂为原料，经破碎、搅拌冲压成型和炭化后形成的产品，是继冶金焦和铸造焦之后的冲天炉新型化铁燃料。
氧化铝	指	铝电解生产中的主要原料，由铝土矿加工而成。
电解铝	指	以氧化铝为原材料，通过电解得到的单质铝，产品主要为液铝和铝锭。
铝箔	指	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广泛用于食品、药品等的包装材料、电解电容器材料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神火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HUO COAL &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元勋	肖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电话	0370-6062466	0370-6062933
传真	0370-6062722	0370-6062722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huo.com
公司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24 年 02 月 07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02）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8,220,936,335.87	19,109,183,984.47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284,093,383.96	2,739,275,844.05	-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156,547,016.43	2,741,902,159.81	-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069,365,751.26	4,609,215,092.36	-11.7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19	1.219	-16.4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16	1.218	-1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9	16.38	减少 5.19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58,547,487,219.39	57,857,613,771.16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0,393,408,216.18	19,829,046,338.99	2.8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468,97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93,469.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89,095.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808,679.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581.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962,079.27	
合计	127,546,367.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返还	227,958.89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34,165,277.44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电解铝行业

电解铝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电力、包装、家电等传统领域，同时随着绿色能源、环保减排的要求日益提高，在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风电设备等新兴产业领域运用越来越多。

根据卓创资讯统计，2024 年 1-6 月国内电解铝表观消费量达 2,180 万吨，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165 万吨，增幅 8.15%。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和光伏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铝的需求持续增长，推动了电解铝消费量的上升。此外，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最新数据，在出口方面，2024 年 1-6 月国内铝材出口量为 317.10 万吨，同比增长 13.1%，尽管面临着部分国家对国内铝加工产品的制裁及海运费的上涨，2024 年上半年铝材产品出口仍较为亮眼，整体需求呈稳步回暖趋势。未来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复苏，房地产竣工修复叠加新能源等产业的拉动，电解铝需求有望维持较高水平。

2024 年 7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24〕972 号），将“优化产业布局和产能调控”列为了首要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了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的具体实施路径，电解铝行业产能“天花板”进一步确立，高质量发展趋势进一步明晰。此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提升电解铝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2024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国办发〔2024〕39 号），旨在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电解铝作为有色金属领域碳排放量最大的行业，碳排放“双控”将倒逼电解铝行业用能结构由以传统煤电为主，向以清洁能源、新能源为主、煤电兜底调剂为辅的绿色低碳用能结构转变。

2、煤炭行业

煤炭作为基础能源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虽然受新能源快速增长、“双碳”目标要求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消费占比呈下降趋势，但在国家日益重视能源安全的背景下，煤炭作为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压舱石”，在较长时期仍是我国的主体能源，绝对消费量仍有提升空间。

2021 年以来，在增产保供推动下，国内原煤产量大幅增长，新增先进产能多处于晋陕蒙及新疆地区；目前，国家正在规范煤矿生产能力合理管理工作，未来产能释放更多集中在西部地区和露天矿井，东部和中部地区严格把关产能核增，公司的区位优势将更加明显。

2024 年上半年，在安全监管日趋严格的背景下，国内煤炭产量出现明显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4 年 1-6 月全国累计原煤生产 22.66 亿吨，同比下降 1.7%；同时，煤炭进口量呈同比增长的态势，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最新数据，2024 年 1-6 月全国累计进口煤炭 2.5 亿吨，同比增长 12.5%，创历史新高。

今年 4 月份以来，受益于国内经济复苏及房地产行业在国家政策下趋于平稳，钢铁、焦炭需求增加，公司主要煤种贫瘦煤、无烟煤煤价稳步回升；随着需求端稳增长政策的持续出新，预计下半年煤价将趋稳运行。

3、铝箔行业

铝箔是现代工业及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有色金属压延材料，应用领域广泛，是一项重要的工业原材料。目前，我国铝箔产业正处于一个高速、高机遇发展阶段，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装备水平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日益强化，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但当前国际形势变幻莫测，贸易摩擦此起彼伏，对铝箔产品的出口带来了很大不确定性。

按照用途划分，铝箔主要分为包装铝箔、空调铝箔、电子铝箔、电池铝箔。近年来，受益于下游市场的发展，我国铝箔市场不断增加，不仅终端消费增长带来包装食品和药品等铝箔需求持续增长，而且铝箔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从传统的食品包装等扩展到动力电池等高端领域，尤其是 2021 年以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景气延续、储能领域超预期增长的双重拉动，电池铝箔产销量大幅增长，成为增速最快的铝箔产品，带动了铝箔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

目前，铝箔行业正进入产能集中释放期，电池铝箔 2024 年上半年新增产能 20 万吨，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开工率持续走低，价格内卷严重，虽然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水电铝材全绿色产业链的企业，但铝箔行业竞争充分的局面也侵蚀了公司铝加工业务的利润。

(二)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产品、煤炭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电解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液铝和铝锭，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值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箔业务主要产品为食品铝箔、医药铝箔和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主要运用于食品、医药、新能源电池等行业。

(三)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电解铝业务

目前，公司电解铝业务营运主体分布为：新疆煤电、云南神火主要生产电解铝，新疆炭素主要生产阳极炭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电解铝产能 170 万吨/年（新疆煤电 80 万吨/年、云南神火 90 万吨/年）、装机容量 1400MW、阳极炭块产能 40 万吨/年（云南神火另有 40 万吨产能在建）。

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转让了神火发电 51% 股权，其发电装机容量 600MW、阳极炭块产能 16 万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电解铝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煤炭业务

(1) 公司煤炭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煤炭业务营运主体分别为：公司本部主要生产无烟煤，是优质的冶金用煤，主要用于高炉喷吹；新龙公司、兴隆公司主要生产贫瘦煤，是优质的冶金用煤，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新密超化主要生产贫瘦煤，作为动力煤使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制的煤炭保有储量 13.26 亿吨，可采储量 5.78 亿吨，具体情况如下：

矿区	主要煤种	核定产能（万吨）	保有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永城矿区	无烟煤	345.00	20,209.78	9,781.82
许昌、郑州矿区	瘦煤、贫煤	510.00	112,356.88	48,059.61
合计		855.00	132,566.66	57,841.43

此外，公司参股和尚未办理探矿权证的资源如下：

①公司参股 39%的郑州矿区赵家寨煤矿保有储量 3.15 亿吨，可采储量 1.56 亿吨，煤种为贫煤、无烟煤。

②2013 年 9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进行了为期 7 天的公示，整合后的五彩湾矿区设置 5 个露天矿、3 个井工矿、3 个后备区，其中 5 号露天矿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新疆煤电和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5 号露天矿地质储量约为 25.32 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和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兴能源”），其中新疆煤电持股 40.07%。

目前，正在办理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入股神兴能源事宜，增资完成后，由神兴能源办理探矿权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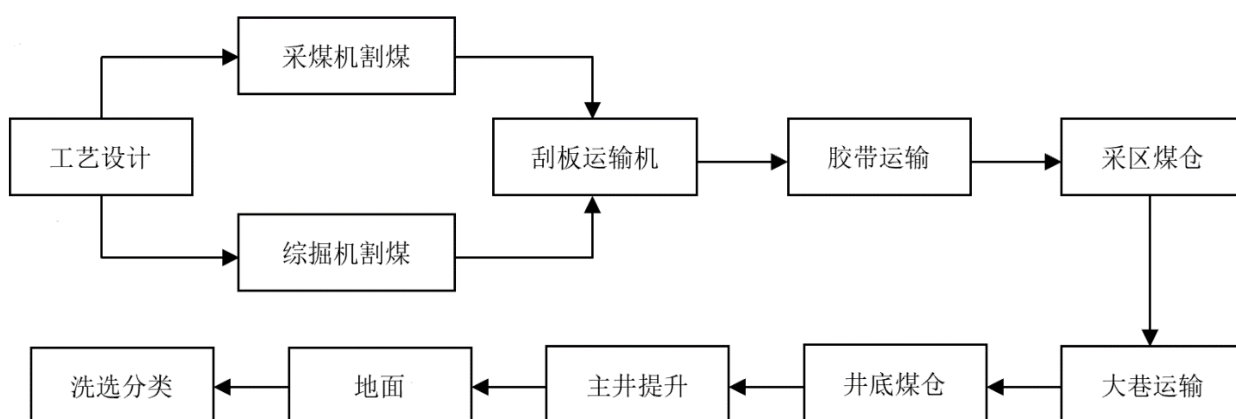
(2)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调度室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核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运营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采购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集中采购，其中大宗设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耗材实行比价议标的采购方式。井巷工程建设由生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招标委员会以招投标的方式采购。

销售模式：神火国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集中管理；根据每月召开的定价会制定的价格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由神火国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 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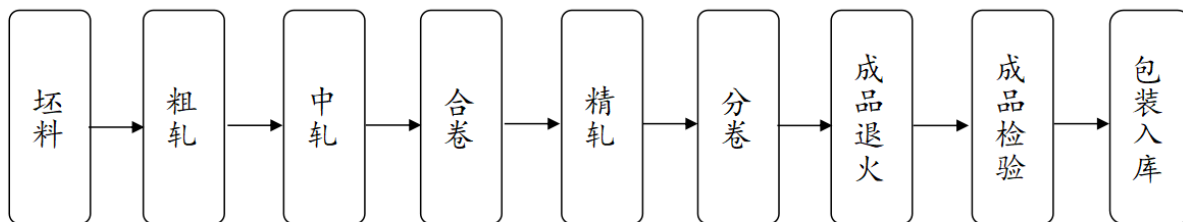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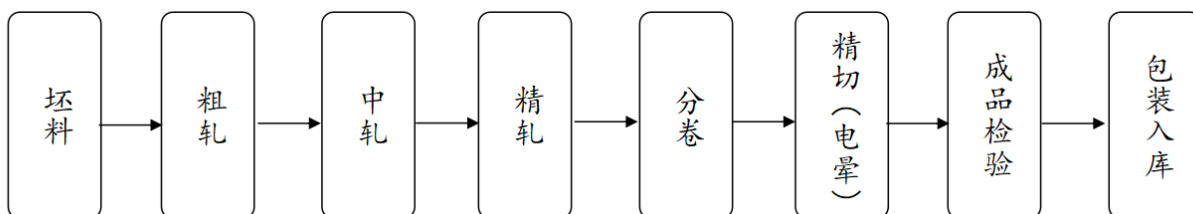
3、铝箔业务

目前，公司铝箔业务营运主体分别为：神火新材主要生产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上海铝箔主要生产食品铝箔、医药铝箔，阳光铝材主要生产铝箔坯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铝箔产能 14 万吨/年（神火新材 11.5 万吨/年、上海铝箔 2.5 万吨/年，云南新材另有 11 万吨产能在建）、铝箔坯料产能 15.5 万吨/年。

公司包装箔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公司电池箔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电解铝业务竞争优势

公司铝产品产量位列全国前十位，电解铝产能分布于全国成本最低的新疆地区和绿色水电为主的云南地区。公司电解铝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成本优势

新疆电解铝项目：受益于煤炭资源丰富、开采成本较低，新疆地区电力成本稳定，是我国目前电解铝主产地中电价最具优势的区域。公司新疆电解铝项目位于全国最大的整装煤田-准东煤田腹地，为充分利用能源优势带来的发电成本优势，公司配套建设了 40 万吨/年阳极炭块和 4*350MW 燃煤发电机组，打造出了较为完整的 80 万吨/年电解铝产业链条，同时建设有连接煤炭原料产地和电厂的输煤皮带走廊，不仅大幅降低了物流成本，还不受季节、环保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能够保证煤炭长期、持续、稳定的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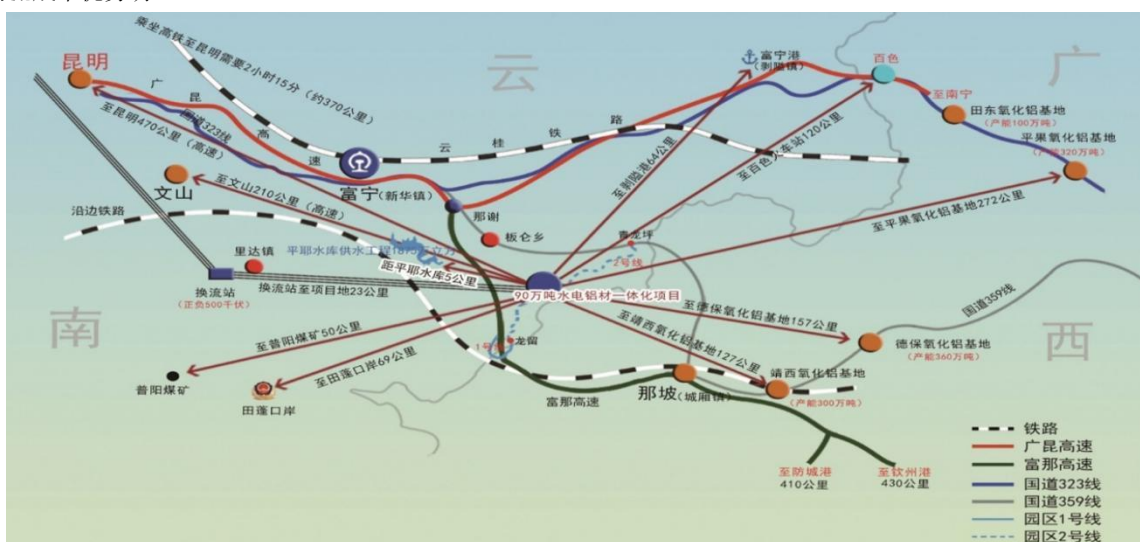


（图一：新疆地区电解铝公司分布图）



(图二：五彩湾矿区规划图)

云南电解铝项目：公司云南电解铝项目利用绿色无污染的水电作为主要能源，项目所在地距离氧化铝主产地广西百色仅 120 余公里，又紧邻我国铝消费最集中的华南市场和铝消费潜力快速增长的西部市场及东南亚、南亚等铝产品主要消费国，物流成本优势明显。



(图三：云南神火区位图)

(2) 低碳优势

受益于水电带来的高绿电比例，云南神火率先通过全国绿电铝产品评价，成为全国首批获准生产销售绿电铝企业，具有明显的低碳优势。新疆煤电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资建设 8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用以实现绿电替代，项目投运后将显著提高其铝产品“含绿量”、降低“含碳量”。

(二) 煤炭业务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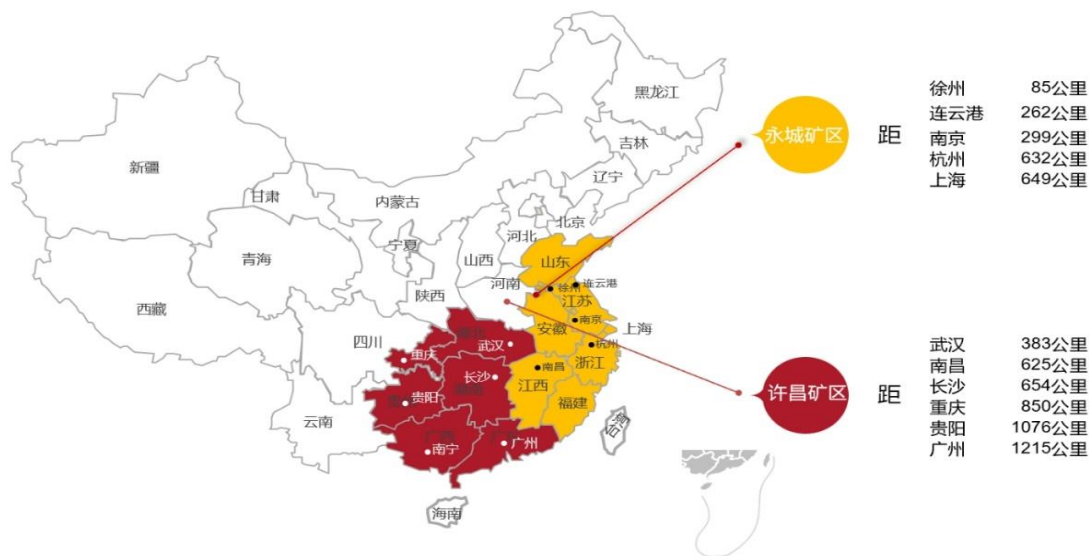
公司煤炭产量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本部位于我国六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的永城矿区，公司煤炭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冶金企业高炉喷吹用精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无烟煤、贫瘦煤均为稀缺煤种，精煤产出率 75%左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永城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是冶金、电力、化工的首选洁净燃料，“永成”牌无烟煤有较好的市场基础；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公司与宝钢钢铁等国内大型冶金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 区位优势

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许昌市，距离能源需求终端市场较近。其中，永城市毗邻徐州市，永城矿区生产的无烟煤主要销往江苏、浙江一带；许昌市紧邻武汉市，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主要销往湖北、湖南和重庆一带；而且，公司有自备的铁路专用线。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图四：公司煤炭产能区位图)

(三) 铝箔业务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水电铝材全绿色产业链的企业，在“双零”铝箔中属于龙头企业，产量位列全国前五。公司铝箔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 铝箔业务先入优势和设备先进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进入铝箔行业以来，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组织经验，主设备是德国阿亨巴赫铝箔轧机等世界一流的生产设备，在设备精度、工作效率、智能制造方面均为世界顶级水平。公司铝箔产业优秀的技术团队、先进的生产工艺，不仅能够丰富产品布局、保障产品成品率、提高生产效率，还能够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和生产成本，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及巩固奠定基础。

(2) 产品优势

公司铝箔产品涵盖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食品铝箔和医药铝箔，主攻双零箔，走高品质路线，目前 5-10 微米高端超薄电池铝箔、电容器箔已经实现量产，产品竞争力强。依托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公司电池铝箔稳定供应国内“头部”电池企业。

三、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上半年，虽然国内结构调整持续深化带来新挑战、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剧，但受益于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外需有所回暖、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等因素形成新支撑，国内经济延续恢复向好态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董事会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锚定“建设行业一流现代企业”目标，紧扣“政治引领、安全管理、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建设、转型发展、改革创新、从严治党、民生福祉”工作主线，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本质安全，攻坚克难、创新进取，以更高水平保障推动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24 年 1-6 月公司生产铝产品 74.99 万吨（其中新疆厂区 40 万吨，云南厂区 34.99 万吨），销售 74.95 万吨（其中新疆厂区 39.97 万吨，云南厂区 34.98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49.99%、49.97%；生产煤炭 322.75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127.83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194.92 万吨），销售 315.06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123.26 万吨，许昌矿区 191.80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45.46%、44.37%；生产炭素产品 22.97 万吨（其中永城厂区 4.81 万吨，新疆厂区 18.16 万吨），销售 23.42 万吨（其中永城厂区 4.51 万吨，新疆厂区 18.91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51.43%、47.16%；生产铝箔 4.15 万吨（其中商丘厂区 2.75 万吨，上海厂区 1.40 万吨），销售 4.13 万吨（其中商丘厂区 2.85 万吨，上海厂区 1.28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42.56%、42.36%；生产冷轧卷 7.57 万吨，销售 7.55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

的 45.88%、45.76%；生产型焦 2.28 万吨，销售 2.29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45.59%、45.71%；供电 57.47 亿度（其中永城厂区 7.85 亿度，新疆厂区 49.62 亿度），完成年度计划的 54.61%。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21 亿元，同比减少 4.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4 亿元，同比减少 16.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煤炭销量和售价分别同比下降 72.73 万吨、133.05 元/吨，公司煤炭产品盈利能力减弱。

是否与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220,936,335.87	19,109,183,984.47	-4.65	
营业成本	13,754,847,609.73	13,935,661,929.85	-1.30	
销售费用	140,405,984.14	174,675,122.70	-19.62	
管理费用	381,286,291.97	292,682,296.31	30.27	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企业年金、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56,857,036.89	158,219,548.08	-0.86	
所得税费用	770,715,247.25	957,008,027.65	-19.47	
研发投入	433,226,073.82	443,207,092.65	-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365,751.26	4,609,215,092.36	-1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174,533.13	84,175,600.37	-924.67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商丘二期电池箔项目、云南 40 万吨炭素项目、11 万吨电池箔项目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611,792.09	-2,629,772,918.68	27.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136,323.94	2,063,238,972.78	-28.75	
其他收益	49,266,960.28	26,150,421.66	88.4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实现的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	272,136,328.97	145,411,864.90	87.15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神火发电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839,133.97	145,411,864.90	-60.91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新郑煤电、龙州铝业盈利同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1,563,521.37	2,387,741.21	384.29	本期收回了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债权。
资产减值损失	-12,870,782.36	0.0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	36,450,798.95	284,814.96	12,698.0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转让产能指标取得收益。
营业外收入	12,322,591.38	5,945,477.90	107.26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废旧物资取得收益及公司收到的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24,962,206.22	29,319,082.56	326.21	报告期内，公司因签订和解协议确认的债权损失。

终止经营净利润	24,485,843.92	-10,232,796.53	339.29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神火发电 51% 股权，其对外供电业务产生的利润列入终止经营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81,466.63	-5,092,158.12	722.1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贸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11,677.74	-2,410,135.78	955.2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11,677.74	-2,410,135.78	955.2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1,761,745.14	-4,337,365.06	601.73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0,067.40	1,927,229.28	-159.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69,788.89	-2,682,022.34	512.7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贸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16,835.54	128,264,175.20	-71.4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铝箔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60,435.71	87,847,131.16	-41.42	上年同期，公司向神火集团总医院转让了部分房产。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30,013.00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部分整合煤矿股权转让价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10,954.90	128,431,924.06	264.4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贸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到期平仓，收到期货保证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816,390.61	310,707,069.86	96.2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5,000.00	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退股收回投资。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979,481.38	206,513,960.35	126.61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商丘二期电池箔项目、云南 40 万吨炭素项目、11 万吨电池箔项目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45,400.00	6,000,000.00	3,200.7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收购云南神火股权的价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966,042.36	14,017,509.14	4,451.2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贸开展的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增加，导致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990,923.74	226,531,469.49	475.63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和建设电池箔项目、炭素项目支付的工程款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	14,519,156.00	-49.7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减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	14,519,156.00	-4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6,163,529.40	225,722,477.23	79.9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分红款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6,897.90	-378,801.27	1,302.9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铝箔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收益增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合计	18,220,936,335.87	100.00	19,109,183,984.47	100.00	-4.65
分行业					
采掘业	3,564,245,723.31	19.56	4,492,062,509.33	23.50	-20.65
有色金属	11,741,676,354.75	64.44	12,146,123,058.18	63.56	-3.33
电解铝深加工	1,819,476,583.32	9.99	1,083,665,760.57	5.67	67.90
电力	317,078,165.61	1.74	417,774,698.58	2.19	-24.10
贸易	492,914,746.99	2.71	606,894,363.96	3.18	-18.78
运输	18,999,539.77	0.10	14,991,404.97	0.08	26.74
其他	266,545,222.12	1.46	347,672,188.88	1.82	-23.33
分产品					
煤炭	3,510,737,843.85	19.27	4,426,396,080.65	23.16	-20.69
型焦	53,507,879.46	0.29	65,666,428.68	0.34	-18.52
电解铝	11,698,437,919.93	64.20	12,146,123,058.18	63.56	-3.69
铝箔	1,101,567,796.77	6.05	1,083,665,760.57	5.67	1.65
冷轧卷	717,908,786.55	3.94			100.00
电力	317,078,165.61	1.74	417,774,698.58	2.19	-24.10
阳极炭块	43,238,434.82	0.24			100.00
贸易	492,914,746.99	2.71	606,894,363.96	3.18	-18.78
运输	18,999,539.77	0.10	14,991,404.97	0.08	26.74
其他业务	266,545,222.12	1.46	347,672,188.88	1.82	-23.3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6,467,636,522.27	35.50	8,090,937,633.05	42.34	-20.06
华中地区	4,741,827,694.62	26.02	4,408,777,798.12	23.07	7.55
华南地区	1,781,496,473.63	9.78	2,910,633,339.39	15.23	-38.79
西北地区	2,088,623,782.85	11.46	2,109,187,805.61	11.04	-0.97
华北地区	354,833,894.27	1.95	205,904,781.03	1.08	72.33
西南地区	2,315,436,898.41	12.71	814,398,842.26	4.26	184.31
其他地区	471,081,069.82	2.59	569,343,785.01	2.98	-17.26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分行业						

采掘业	3,564,245,723.31	2,524,885,693.22	29.16	-20.65	10.70	-20.06
有色金属	11,741,676,354.75	8,688,470,947.66	26.00	-3.33	-7.05	2.96
分产品						
煤炭	3,510,737,843.85	2,472,666,162.55	29.57	-20.69	11.36	-20.27
铝锭	11,698,437,919.93	8,656,634,403.20	26.00	-3.69	-7.39	2.96
分地区						
华东地区	6,467,636,522.28	4,939,336,684.42	23.63	-20.06	-11.11	-7.69
华中地区	4,741,827,694.62	3,509,527,004.24	25.99	7.55	9.68	-1.44
华南地区	2,088,623,782.85	1,554,550,575.87	25.57	-0.97	-4.49	2.74
西北地区	2,315,436,898.41	1,709,927,507.02	26.15	184.31	168.64	4.3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72,136,328.97	8.16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联营单位实现净利润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2,870,782.36	-0.39	报告期末，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2,322,591.38	0.37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废旧物资取得的收益及公司收到的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124,962,206.22	3.75	报告期内，公司因签订和解协议确认的债权损失。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3,302,072,938.12	22.72	13,322,549,327.85	23.03	-0.31	
应收账款	1,045,889,879.87	1.79	739,331,666.99	1.28	0.5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阳光铝材收入增加，对应的应收款项增加。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3,077,049,373.64	5.26	3,052,775,325.07	5.28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16,204,501.99	0.20	117,993,257.09	0.2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12,158,702.78	7.19	3,688,678,968.92	6.38	0.81	
固定资产	21,120,786,989.42	36.07	22,156,147,426.71	38.29	-2.22	
在建工程	2,165,040,760.66	3.70	1,680,472,533.80	2.90	0.80	
使用权资产	7,847,438.21	0.01	8,110,480.85	0.01	0.00	
短期借款	14,201,886,184.27	24.26	14,691,247,547.25	25.39	-1.13	
合同负债	306,903,007.01	0.52	431,740,053.48	0.75	-0.23	
长期借款	6,731,130,000.00	11.50	4,944,460,000.00	8.55	2.95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融资结构。
租赁负债	8,539,040.05	0.01	8,335,933.81	0.01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94,750.00	0.05	0.00	0.00	0.05	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贸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17,776,825.00	0.03	-0.03	
预收款项	20,000.00	0.00	295,00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将上年预收的房租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预付款项	621,477,529.12	1.06	402,205,803.65	0.70	0.36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的氧化铝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32,159,027.81	1.08	359,527,694.01	0.62	0.46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神火发电股权转让款。
持有待售资产	242,327.08	0.00	10,071,384.11	0.02	-0.02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上年末待处置的固定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9,539,353.49	1.38	439,957,498.45	0.76	0.62	报告期内，公司预交税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2,684,477.83	0.07	67,401,003.50	0.12	-0.05	公司预收货款减少。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27,194,750.00					27,194,75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1,469,000.00					-10,000,000.00		471,469,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481,469,000.00		27,194,750.00			-10,000,000.00		498,663,750.00
应收款项融资	462,090,622.44						106,804,754.54	568,895,376.98
上述合计	943,559,622.44		27,194,750.00			-10,000,000.00	106,804,754.54	1,067,559,126.98
金融负债	17,776,825.00	17,776,825.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受限资产余额 94.60 亿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35,760,596.16	67,168,163.42	251.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自建	是	铝加工	120,294,712.78	1,278,553,917.42	自筹	100.00	322,000,000.00	177,028,727.02	不适用	2019年07月25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所持神火新材56.9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新龙公司改扩建项目	自建	是	煤炭	17,066,984.36	2,564,159,711.17	募集资金	96.49	215,460,500.00	--	不适用	2018年05月24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龙公司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获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2,686,308.54	2,882,314,228.75	借款及自筹	56.62	--	-1,991,055,820.15	不适用		
云南新材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	自建	是	铝加工	36,703,165.33	45,302,455.62	借款及自筹	1.61	363,540,000.00	-13,688,131.83	不适用	2023年01月11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云南神火炭素项目	自建	是	铝加工	59,009,425.15	67,233,029.53	借款及自筹	4.79	152,620,000.00	0.00	不适用	2023年08月22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合计	--	--	--	235,760,596.16	6,837,563,342.49	--	--	1,053,620,500.00	-1,827,715,224.96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沪铝套期保值期货	87,836.82	87,836.82	-361.63	0.00	245,206.53	182,623.37	150,419.98	7.38%
合计	87,836.82	87,836.82	-361.63	0.00	245,206.53	182,623.37	150,419.98	7.38%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核算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铝期货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铝锭现货价值变动加总后的实际损益为 38.16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公司铝锭的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2024 年上半年，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未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套期工具价值产生的损益能够抵消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变动，未出现意外风险，套期业务保值效果较好。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遇到以下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若价格预测发生错误，可能给公司造成衍生品单边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头寸过大，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若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可能会使公司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的即时性比较强，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信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但仍面临所选择的经纪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 7、法律风险：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8、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p>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开展铝期货交易始终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严格期现匹配核查，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2、公司已制定《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健全和完善了期货运作程序。同时，公司严格业务资质核准，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推行上下结合全程监管的风险管理措施，规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 3、经过数年的探索实践，公司已培养了一支富有经验、市场分析能力强的期货团队。近几年，公司持续加强专业化团队建设，重视对外交流和专业培训，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紧跟市场步伐，最大限度降低市场风险或政策风险。 4、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尽量选择流动性大的合约进行交易，并安排专人跟踪合约流动性及合约基差走势，在流动性不足时，及时移仓降低风险，基差不利时减少套期保值交易。 5、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安排专业人员集中管理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公司建立相关交易细则，强化操作风险管理，避免操作风险事故发生。同时，公司建立风险事故处理机制，当发生操作事故时能够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带来的损失。 6、公司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7、公司严格甄选运作规范、信誉良好的期货经纪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加强同经纪公司联系，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交易渠道通畅，降低风险。 8、期货交易所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及相关管理机构要求的理解和把握，避免发生相关信用及法律风险。 9、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和规定的变更，根据其影响提前做好套期保值业务调整，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结算价格：2024年01月，19,220元/吨；2024年02月，18,870元/吨；2024年03月，19,010元/吨；2024年04月，19,790元/吨；2024年05月，20,470元/吨；2024年06月，20,995元/吨。</p>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3 月 26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非公开发行	204,865.36	202,398.81	7,496.97	180,273.70	0.00	0.00	0.00%	22,972.38	22,972.38 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0.00
合计	--	204,865.36	202,398.81	7,496.97	180,273.70	0.00	0.00	0.00%	22,972.38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996】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向 1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961,809 股，发行价格 6.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8,653,597.71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665,527.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3,988,070.6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48484_R0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3,988,070.6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02,737,029.6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85,426,692.1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42,340,633.12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74,969,704.3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等	8,472,710.58
募集资金余额	229,723,751.6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以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龙公司。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向新龙公司提供借款 1,723,988,070.67 元，借款利率为 4.75%/年，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新龙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与公司、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223680	229,723,751.62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活期存款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否	174,865.36	172,398.81	7,496.97	150,273.70	87.17%	--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865.36	202,398.81	7,496.97	180,273.7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04,865.36	202,398.81	7,496.97	180,273.70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尚未建设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542.67 万元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5.56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118,668.23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 亿元（含 2.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29,723,751.62 元，存放于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煤电	子公司	电解铝生产	400,000.00	1,586,115.12	770,821.07	687,300.60	173,754.44	119,734.59
云南神火	子公司	电解铝生产	606,000.00	1,309,466.12	840,525.20	614,549.73	57,222.87	54,948.62
兴隆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	40,000.00	350,404.61	257,175.94	107,112.81	41,125.75	31,860.22
新龙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	28,335.56	446,963.97	269,717.17	100,160.05	33,440.86	28,079.75
新疆炭素	子公司	阳极炭块生产	32,000.00	153,103.34	138,006.58	77,527.71	9,180.23	7,540.01
神火新材	子公司	铝箔生产	67,457.22	575,754.78	147,916.48	185,235.59	5,023.83	4,159.2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神火发电	以资产评估价格为计价基础协议转让	减少发电装机容量 600MW、阳极炭块产能 16 万吨，增加当期投资收益 21,505.22 万元。
神火炭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新疆煤电净利润同比增加 31,887.10 万元，增幅 36.3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电解铝产品价格同比上升；
- 新疆炭素净利润同比减少 12,403.20 万元，减幅 62.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阳极炭块价格同比下降；
- 云南神火净利润同比增加 14,205.65 万元，增幅 34.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电解铝产品产销量及价格同比上升；
- 兴隆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4,784.75 万元，减幅 13.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产品产销量及价格同比下降；
- 新龙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8,051.31 万元，减幅 22.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产品产销量及价格同比下降；
- 神火新材净利润同比减少 1,226.94 万元，减幅 49.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铝箔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五大主要自然灾害，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随着国家对煤矿安全标准的不断提高和公司生产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公司安全投入越来越高、安全管理难度不断增

大，安全生产仍然长期面临一定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电力和电解铝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一定的有害物质，会对周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家在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更加严格，公司面临的节能、减排、环保约束进一步加大，不仅环保投入增大，且若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会受到限产影响和监管部门处罚，进而影响正常经营。

3、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铝锭、煤炭及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均属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及市场供需基本面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4、后备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但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主要依赖外购，导致公司电解铝生产成本会因上游产品价格波动受到较大影响；同时，虽然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5、开采条件趋于复杂多变的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转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煤炭板块的盈利能力。

6、电价调整及限电风险

近年来，受降雨量偏少导致来水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云南地区电力供应紧张，多次压减企业用电负荷；公司云南电解铝项目，所需电力均来自网电，电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云南地区进一步上调电价或季节性的长期化限电限产，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7、管理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一体化发展，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产业链上下游同时推进，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分布于不同地区、分属于不同行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8、金融衍生工具风险

公司铝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应用金融衍生工具（期货套期保值）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由于机制不健全、管控不到位、误判市场走势、交易策略失当、未及时止损等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公司采取的措施和对策是：

1、树牢新发展理念，在安全环保上开创新局。一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定安全第一思想不动摇，主动扛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双重预防控制体系运行质效，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五位一体”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夯实五级安全主体责任。三是紧盯煤矿安全生产、地面基建工程的关键时段和薄弱环节，定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督查，特别是加大煤矿瓦斯、水害、顶板、运输、冲击地压等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强化隐患治理“回头看”，推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四是加强安全投入，加大矿井重大灾害治理、系统改造提升、先进设备应用、智能化建设等工作力度，注重补齐安全短板，消除安全隐患，实现公司安全大局平稳。五是强化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绿色矿厂建设，持续保障环保投入，加快推动环保重点项目和配套设施建成投运，紧盯和强化危废固废等污染物的合规处置，杜绝出现环保事故，让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2、科学组织，在稳产增产上勇攀台阶。一是铝电板块，新疆煤电重点抓好老龄槽日常维护与运行，持续优化电解铝生产过程指标，以得力举措在稳产量上求实效。云南神火重点抓好用电负荷协调和电解槽的运行管理。二是煤炭板块，着力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切实优化生产布局和工艺技术路线，在提高单产单进水平上下足功夫。三是铝加工板块，着力提高产品成品率，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在品牌培育、开拓市场上持续发力，努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3、精准发力，在经营绩效上实现突破。一是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和开源节流。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为主要抓手，力争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强化成本费用管控，以行业先进为标杆，认真对标对表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深挖潜力苦练内功，精打细算节支降耗。紧紧围绕资金流，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运营绩效。铝电板块注重节能降耗，切实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加快节能节材项目改造；煤炭板块着力加强定额管理和物资采购、库存使用全程管理，积极推进闲置设备物资调配使用、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不断降低物料消耗。二是大力开展营销创效。紧盯市场，科学制定营销策略，落实以销促产、以销稳产的总要求。铝电板块跟踪督促下游客户项目建设进度，加大液铝销售；煤炭板块重点做好效益煤的销售；铝加工板块紧盯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变化和行情走势，把好产品质量关口，积极调整

产品结构，主动适应市场需求。营销团队密切关注现货行情、期货市场走势，适时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和实体贸易创收业务。不断提升物料采购计划性、及时性和精准度，适时开展大宗原料战略采购。紧盯物流市场运力变化，有效配置运输资源，继续积极争取铁路运输优惠政策支持。

4、紧盯重点，在项目建设上蹄疾步稳。一是主动加压、加快推动云南 40 万吨炭素项目、11 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建设，争取早投运早收效。二是积极协商、大力推动新疆准东 5 号露天煤矿项目、新疆神火铝业产业链强链项目早立项早落地早实施。三是加快新能源项目培育壮大，积极推进新疆 80 万 kW 新能源项目、云南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

5、多措并举，在改革攻坚上破局突围。一是进一步优化各级经理层的职能，建立健全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清单和考评管理办法。二是着力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落实各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科学制定契约目标，强化刚性考核兑现；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实现全覆盖；健全完善以岗位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逐步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良好发展机制。三是着力深化薪酬分配改革。全面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大力推行全员绩效考评管理，不断完善收入分配机制。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单位的特点，完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和动态考核办法；优化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强化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加大收入分配向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一线苦脏累险岗位、边疆单位职工倾斜力度，合理拉开薪酬分配差距；适时推动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等中长期激励政策落地并依法规范实施。

6、周密谋划，在科技创新上深耕厚植。一是健全完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出台科技项目管理、科技创新奖励、产学研项目“揭榜挂帅”、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等制度，切实高效开展科技创新工作。二是依托创新发展研究院，加快高水平研发平台建设，聚焦制约各产业板块发展的技术瓶颈开展攻关，力争在电解铝节能降耗和生产工艺优化、煤炭开采洗选及灾害治理、铝基新材料研发等领域取得一批重要成果，以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三是加快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深入推进智慧电厂铝厂建设、煤炭智能采掘和洗选、铝加工智能制造，着力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智能化工厂和矿井。

7、严控风险，在合规运营上取得成效。进一步完善覆盖企业经营投资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健全风险防控、合规管理、责任追究工作体系。一是管控化解各类风险。切实防控财务风险，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债权清收，坚决遏制新增呆账坏账；着力管控经营风险，推进合资企业控亏减亏；积极化解存量投资风险，加快盘活闲置资产；严格把控新项目投资风险。二是深化合规管理建设。不断强化领导干部合规意识，切实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筑牢由业务部门、牵头部门、监督部门组成的合规管理“三道防线”；着力抓好突出重点领域合规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穿透监管能力；严肃开展监督问责，健全“以案促管”长效机制，切实形成合规管理工作闭环。

8、政治引领，在党建工作上增添活力。坚持把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一是更加自觉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坚持把党的思想建设贯穿始终，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完善理论学习长效机制，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注重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一以贯之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三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各级党组织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牢牢把握意识形态话语权和主动权。

十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20	2024 年 02 月 27 日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1.17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光	总会计师	聘任	2024 年 07 月 23 日	聘任
刘德学	总会计师	解聘	2024 年 07 月 23 日	工作变动

因工作变动,刘德学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光先生为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为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298,6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解

除限售手续，并于 12 月办理完毕其余 6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8,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及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为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295,0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回购注销其余 4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7,840 股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8 月 2 日，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 5,295,06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下属焦电厂及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新疆炭素、云南神火、新龙公司、兴隆公司、神火新材、上海铝箔、阳光铝材、神火发电、神火炭素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上述公司根据所处行业与地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1952-2020）、《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95-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清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90-201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废气、废水等的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新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各子分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有效期	核发机关	备注
公司下属焦电厂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	永城市生态环境局	
新疆煤电	2020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新疆炭素	2020 年 06 月 07 日-2026 年 06 月 06 日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云南神火	2024 年 04 月 15 日-2029 年 04 月 14 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重新办理
新龙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8 年 10 月 09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兴隆公司	2023 年 08 月 29 日-2028 年 08 月 28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神火新材	2021 年 09 月 23 日-2026 年 09 月 22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上海铝箔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8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阳光铝材	2024 年 02 月 27 日-2029 年 02 月 26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延期换证
神火发电	2024 年 02 月 09 日-2029 年 02 月 08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重新办理
神火炭素	2023 年 08 月 31 日-2028 年 08 月 30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注：1. 云南神火因增加噪声相关内容，于 2024 年 4 月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2. 阳光铝材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于 2024 年 2 月办理了延期换证。

3. 神火发电因需增加危废库相关内容，于 2024 年 2 月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下属焦电厂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房东侧大烟囱处有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35.1mg/Nm ³ 二氧化硫 3.3mg/Nm ³ 烟尘 2.6mg/Nm ³	氮氧化物<100mg/Nm ³ 二氧化硫<30mg/Nm ³ 烟尘<10mg/Nm ³	氮氧化物 9.987t 二氧化硫 1.102t 烟尘 0.624t	氮氧化物 35t/a 二氧化硫 17.4t/a 烟尘 5.2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电厂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每 2 台机组共用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42.03mg/m ³ 二氧化硫 18.64mg/m ³ 颗粒物 2.23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氮氧化物 945.99t 二氧化硫 492.08t 颗粒物 59.17t	氮氧化物 4,065.6t/a 二氧化硫 2,032.8t/a 颗粒物 813.12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铝厂	废气	二氧化硫、氟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500KA 三个系列、400KA 三个系列，每个系列各 1 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20.85mg/m ³ 氟化物 0.14mg/m ³ 颗粒物 1.01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氟化物 3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324.21t 氟化物 4.96t 颗粒物 30.87t	二氧化硫 15,679.8t/a 氟化物 235.2t/a 颗粒物 1,567.8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炭素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煅烧、焙烧各 2 个排放口	煅烧： 氮氧化物 37.43mg/m ³ 二氧化硫 3.01mg/m ³ 颗粒物 1.94mg/m ³ 焙烧： 氮氧化物 29.17mg/m ³ 二氧化硫 3.14mg/m ³ 颗粒物 3.93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氮氧化物 74.962t 二氧化硫 8.71t 颗粒物 5.96t	氮氧化物 476t/a 二氧化硫 476t/a 颗粒物 47.6t/a	无超标排放
云南神火	废气	二氧化硫、氟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每个系列各 3 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75mg/m ³ 氟化物 0.375mg/m ³ 颗粒物 4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氟化物 3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1,438.53t 氟化物 5.7t 颗粒物 53.34t	二氧化硫 5,586t/a 氟化物 68.26t/a 颗粒物无总量控制	无超标排放
新龙公司	废水	COD、氨氮	废水由标准排污口连续排放	1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排放口	COD17.962mg/l 氨氮 0.702mg/l	COD50mg/l 氨氮 5mg/l	COD41.029t, 氨氮 1.603t	COD131t/a 氨氮 16.5t/a	无超标排放
兴隆公司	废水	COD、氨氮	废水由标准排污口间断排放	1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排放口	COD13.811mg/l, 氨氮 0.536mg/l	COD50mg/l 氨氮 5mg/l	COD31.90t 氨氮 1.34t	COD195.6t/a 氨氮 58.6812t/a	无超标排放
神火新材	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	有组织排放	3	油雾回收塔 2 个，油烟净化装置 1 个	非甲烷总烃 3.37-4.8mg/m ³ 油烟 0.8-0.9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油烟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322t 油烟 0.04t	无总量限制	无超标排放
上海铝箔	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	有组织排放	8	油雾回收塔 1 个、退火炉 6 个，油烟净化器 1 个	非甲烷总烃 1.53-2.72mg/m ³ 油烟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70mg/m ³ 油烟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5.92t 油烟 0.012t	无总量限制	无超标排放

					个。					
阳光铝材	废气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5	铸轧分厂 4 个、冷轧分厂 1 个	二氧化硫 1.327mg/Nm ³ 颗粒物 1.417mg/Nm ³ 氮氧化物 15.798mg/Nm ³ 非甲烷总烃 17.035mg/Nm ³	二氧化硫 50mg/Nm ³ ； 颗粒物 10mg/Nm ³ 氮氧化物 100mg/Nm ³ 甲烷总烃 80mg/Nm ³	二氧化硫 0t 颗粒物 1.763t 氮氧化物 13.99t 非甲烷总烃 8.524t	二氧化硫 2.83t/a 颗粒物 19.3236t/a 氮氧化物 58.8927t/a 非甲烷总烃 49.901t/a	无超标排放
神火发电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1×600MW 机组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34.46mg/m ³ 二氧化硫 15.05mg/m ³ 颗粒物 2.35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氮氧化物 139.94t 二氧化硫 61.03t 颗粒物 8.9t	氮氧化物 660t/a 二氧化硫 462t/a 颗粒物 132t/a	无超标排放
神火炭素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煅烧、焙烧各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44.5mg/m ³ 二氧化硫 9.96mg/m ³ 颗粒物 1.71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氮氧化物 20.017t 二氧化硫 4.133t 颗粒物 1.06t	氮氧化物 90.847t/a 二氧化硫 42.13t/a 颗粒物 30.1t/a	无超标排放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能源管理和污染物减排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实行新技术改造，从环保隐患治理、水资源循环利用、绿色矿山建设、危险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加强管理，全面实施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生态保护等措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促进清洁生产，从而最大程度降低生产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损害责任事故；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完成了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非法排污现象。

1、公司下属焦电厂建设有脱硫脱硝湿电除尘系统，已完成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和脱硝废气治理改造，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治理及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同时，废气总排口安装有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

2、新疆煤电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 新疆煤电电厂 4 台发电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及全工况脱硝改造，采取 SCR 烟气脱硝装置+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脱硫塔方式；每台发电机组脱硝、脱硫及废气排放口共安装有 6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以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量；煤炭输送系统、输灰系统及灰库均按环评报告要求配建相应的除尘器，建设全封闭式煤场，配套建设有 2×1200m³/d 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中水全部回用至脱硫系统工艺水，产生的石膏、粉煤灰、炉渣全部运送至园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

(2) 新疆煤电铝厂配有 6 套烟气干法吸附+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后的电解烟气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后经 70m 高烟囱排放，每个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昌吉州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电解铝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已全部建成投用，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 6 套在线监测设备的验收，12 月 30 日委托第三方完成电解烟气脱硫工程治理效果评价验收，上述验收资料均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 新疆煤电同时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并全部回收利用到铸造冷却水、厂区绿化灌溉或电力脱硫等，实现全厂废水零排放。

3、新疆炭素煅烧、成型、焙烧工段配套建设 2 套湿法脱硫系统、2 套湿电除尘器、8 套电捕焦油器、57 套袋式除尘器、16 套 SNCR 脱硝设备、1 套 RTO 设备、1 套货运车辆车轮自动冲洗设备，主要排放口共安装有 4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与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同时，配套建设 300m³/d 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实现全厂废水零排放。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云南神火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有 6 套烟气净化半干法脱硫系统以及布袋除尘系统，和 35 个其他辅助收尘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有 3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分别为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10m³/h、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 150m³/h、厂前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40m³/h，同时建设有 1 座雨水收集池、1 座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全部回用，无外排；固废治理设施建设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云南神火安装有 6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云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5、新龙公司主要防治污染设施为矿井水处理系统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其中，矿井水处理系统采用穿孔旋流反应斜管沉淀工艺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2,490m³/h，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h；同时，废水总排口安装有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6、兴隆公司主要防治污染设施为矿井水处理系统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其中，矿井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m³/h；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A/O+MBR 膜工艺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90m³/h；同时，废水总排口安装有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7、神火新材一期年产 5.5 万吨高端双零铝箔项目建成 2 套油雾回收系统，目前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神火新材二期年产 6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将于 8 月底全部投产，目前建成 2 套油雾回收系统，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8、上海铝箔现有 1 套油雾回收系统，目前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9、阳光铝材现有 4 套布袋除尘器、1 套全油回收装置，目前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0、神火发电 600MW 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采取 SCR 烟气脱硝装置+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脱硫塔方式，脱硝、脱硫及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其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1、神火炭素已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建设有 2 套超低排放设施，分别为多点式黑法吸附除沥青烟设施和沥青罐 RTO 焚烧炉除沥青烟设施，煅烧工序改建后实施双塔脱硫（新增一套脱硫塔）；并安装了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与国法平台（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预防事故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公司设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通过对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预警、应急响应进行分级，制定应急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和后期处置措施，并定期开展综合应急演练；相关应急预案已在相关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稳步落实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和措施，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治重点，确保公司环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全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环保投入 591.96 万元，用于日常污染物处理、污染源监测等；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1,038.79 万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各子、分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与编制规范，编制了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明确了监测项目、指标、点位、频次、质量保证与控制等要求，除日常自动监测外，每季度委托监测单位手工监测一次，并在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前对其资质进行确认。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监测方案对各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分公司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绿色发展的积极践行者，注重自身经营对环境带来的影响，常态化梳理完善生产与运营的环境管理制度；积极履行环保责任，全面考虑生产经营每个环节产生的环境效应，层层把关，努力将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让绿色环保战略贯穿所有业务领域。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与社会、股东、债权人、客户及供应商等多方共赢的原则，以科学的管理措施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的优化改善，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坚持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并重，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1、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和治理结构，始终把依法合规经营、诚实守信发展作为公司发展的基本准则。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公开公正，确保生产经营管理审慎稳妥、规范运作。

2、坚守底线，安全环保形势持续稳定向好。（1）安全生产整体稳定。公司上下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事关企业发展大局和生死存亡的高度，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守“零容忍、零工亡”的安全理念，时刻保持高度警觉，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深入系统的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聚焦化解重大风险、消除重大隐患，扎实推进“双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效明显，实现了安全生产。

（2）环保工作扎实推进。公司严格落实环保工作和安全生产同等重要的理念，坚守了绿色发展底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管控力度、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治理体系、规范环保运行机制、强化组织协调，实现了生产经营、环保治理“两手抓、两不误”。

3、加强信披管理，充分保障股东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公司自上市以来一贯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理念，把信息披露放在规范运作的重要位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公司重大信息的搜集、反馈、整理、审核等工作，认真组织协调做好各项资料的准备、整理等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通过证券公司策略会、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增进与投资者交流，积极传递公司核心价值，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和认同，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4、信守承诺，始终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公司始终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公司电解铝产品、煤炭产品和铝箔产品在用户中保持了良好的信誉度和美誉度。

5、履行以人为本的企业社会责任，增强企业吸引力和凝聚力。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职工权益保障体系，充分尊重和保护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

6、坚持诚信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债权人权益。公司一贯坚持诚信、稳健的经营原则，通过实施积极稳健的财务政策、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充分遵守信贷合作商业规则，最大化降低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从而切实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关联交易</p> <p>1、神火集团或神火集团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神火集团或神火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与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保证将依照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神火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上述承诺在神火集团对神火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神火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二、关于同业竞争</p> <p>1、神火集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神火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神火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未来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3、在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神火集团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神火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神火股份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神火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神火股份。</p>	2020 年 09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神火股份	其他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年07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股份	其他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交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交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9年08月2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同业竞争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二、关于资金占用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年05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神火国际拥有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波文盆地塔瑞宝煤矿1.57亿吨煤炭资源的勘探许可证，目前仅从事煤炭勘探等前期工作，尚未实际运营，神火集团拟于神火国际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24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2018年12月05日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24个月内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火国贸诉湖波灵威集团禹州灵威贸易有限公司买卖纠纷案	150.29	否	法院诉讼中止	因被告涉嫌伪造印章合同欺诈,已转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不适用		
河南恒福鑫国贸有限公司诉神火股份拍卖合同纠纷案	769.63	否	已开庭,尚未判决。	河南省永城市法院于2024年5月14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不适用		
禹州市大全煤业有限公司诉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裕中煤业、黄佳慧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	否	一审判决,裕中煤业拟提起上诉。	裕中煤业于2024年6月29日收到河南省禹州市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合同无效,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裕中煤业拟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不适用		
辛海辰诉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裕中煤业合同纠纷案	1,714.48	否	裕中煤业提出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后拟提起上诉。	河南省新密市法院于2024年7月1日驳回了裕中煤业提交的管辖权异议,裕中煤业拟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不适用		
魏世庄诉裕中煤业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977.92	否	裕中煤业提出管辖权异议,尚未有结果。	河南省禹州市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驳回裕中煤业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裕中煤业已于6月5日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不适用		
禹州市友好工矿机械有限公司诉裕中煤业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140.00	否	原告撤诉,已结案。	裕中煤业2024年6月25日收到河南省新密市法院的撤诉裁定书,以原告撤诉结案。	不适用		
裕中煤业诉禹州神火金鹏矿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161.97	否	已提出诉前审计申请	2024年5月28日,应河南省新密市法院要求,因涉案金额未经原被告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审计确认,裕中煤业撤诉,并提交了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双方的借款金额进行诉前审计的申请书。	不适用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诉神火新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893.5	否	诉前鉴定阶段	2023年8月10日,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起诉神火新材,并向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法院提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申请;2024年2月28日,神火新材提起反诉,并向法院提出了质量鉴定申请;8月6日,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法院裁定冻结神火新材名下4,066.72万元银行存款、不动产、应收账款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不适用		
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新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6,456.46	否	已开庭,尚未判决。	河南省禹州市法院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4月7日两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不适用		
禹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诉新龙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3,800.00	否	诉前鉴定阶段	2024年6月28日,河南省禹州市法院开庭审理,决定对禹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选取河南信永蓝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第三方审计机构。	不适用		
河南赢创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诉新龙公司债权转让纠纷案	1,489.36	否	已结案	2024年3月27日,在河南省禹州市法院主持下和解结案,新龙公司代原债权人向河南赢创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偿还工程款,原债权人河南国控建设集团对涉案工程款不再主张任何权利,河南赢创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求。	已执行		
东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云南神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565.37	否	工程造价鉴定阶段	涉案当事人已共同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2024年6月17日,收到《工程造价鉴定意见》初稿,已对初稿意见进行反馈,鉴定公司正在核对。	不适用		
李志帅、张爽诉河南兴隆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6.96	否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	2024年4月8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法院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	不适用		
李西欣诉兴隆矿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3.48	否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	2024年4月8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法院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	不适用		
陈成斌诉兴隆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300.00	否	诉前鉴定阶段	2024年5月13日、6月6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法院两次开庭进行诉前鉴定质证。	不适用		
江西博亿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新疆煤电买卖合同纠纷案	36.37	否	已结案	2024年3月15日,在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主持下和解结案,新疆煤电向原告支付合格货物涉及的货款7.53万元,原告放弃其他诉求。	已执行		
山东宇佳新材料有限公司诉神火炭素买卖合同纠纷案	3,088.01	否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024年5月5日,河南省永城市法院一审判决神火炭素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6月6日,河南省商丘市中院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不适用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5,217.00	否	已结案	2024年4月2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和解结案,公司以享有的裕中煤业债权抵偿尚未向原告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已执行		
陈久财、杨秀芹、陈忠玉诉神火股份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32.93	否	尚未开庭	2024年6月25日,公司接收原告陈久财、杨秀芹、陈忠玉起诉状及河南省永城市法院开庭传票,尚未开庭。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销售	铝产品	市场价格	--	45,565.92	3.54%	100,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2024年03月26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	14,976.03	16.06%	29,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格	--	5,676.34	32.09%	7,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19,599.96	37.16%	39,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85,818.25		175,000.00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1-6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4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5,565.92		100,000.0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4,976.03	29,000.00
	销售物资		5,676.34	7,000.0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599.96	39,000.00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万元)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404.31	3,430.26	3,430.26	1.75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无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0.00	24,693.54	24,362.38	0.00	0.00	331.16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神火集团拆借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保证资金安全，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向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申请对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不超过 8.00 亿元，云南神火按照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发生天数向神火集团支付担保费，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00%，云南神火不提供反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有偿使用新庄煤矿 48,840 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 56,277.666 平方米土地、新庄矿南风井 14,494.07 平方米土地、葛店煤矿 26,706.80 平方米土地、神火工业园 309,768.55 平方米土地、神火集团俱乐部 16,291.41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 432.98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原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

2、2023 年 9 月，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其办公楼 3,515.01 平方米，年租金 35.15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龙州铝业	2024 年 03 月 26 日	46,800.00	2021 年 02 月 02 日	2,880.00	一般担保			10 年	是	否
			2021 年 03 月 31 日	1,080.00	一般担保			10 年	是	否
			2021 年 03 月 31 日	5,400.00	一般担保			10 年	是	否
			2021 年 04 月 06 日	1,260.00	一般担保			10 年	是	否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412.00	一般担保			10 年	是	否
			2021 年 04 月 30 日	2,988.00	一般担保			10 年	是	否
			2021 年 07 月 27 日	3,780.00	一般担保			10 年	是	否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800.00	一般担保			10 年	是	否
			2023 年 09 月 21 日	6,48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12 日	360.92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59.08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07 日	535.49	一般担保			1 年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07 日	5,00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03 月 26 日	2,20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02 月 29 日	7,899.43	一般担保			6 年	否	否
			2024 年 02 月 29 日	4,937.14	一般担保			6 年	否	否
			2024 年 02 月 29 日	5,760.00	一般担保			6 年	否	否
商丘新发	2024 年 03 月 26 日	130,000.00	2024 年 05 月 14 日	3,92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06 月 18 日	2,695.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4 年 06 月 20 日	4,655.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176,8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37,066.5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76,8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44,266.5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疆煤电	2024 年 03 月 26 日	10,000.00								
云南神火	2024 年 03 月 26 日	180,000.00	2020 年 07 月 16 日	6,442.00	连带责任担保			78 个月	否	否
			2020 年 07 月 16 日	6,442.00	连带责任担保			78 个月	是	否
			2020 年 09 月 02 日	16,105.00	连带责任担保			81 个月	否	否
			2020 年 10 月 12 日	9,663.97	连带责任担保			8 年	否	否
			2021 年 09 月 23 日	2,603.38	连带责任担保			5 年	是	否
新龙公司	2024 年 03 月 26 日	50,000.00	2022 年 05 月 17 日	6,074.54	连带责任担保			30 个月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是	否
兴隆公司	2024 年 03 月 26 日	50,000.0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4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13 日	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08 日	7,98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08 日	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19 日	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是	否
神火新材	2024 年 03 月 26 日	50,000.00	2024 年 05 月 08 日	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4 年 05 月 23 日	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0 年 01 月 08 日	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9 年	否	否
			2020 年 05 月 26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9 年	否	否
			2020 年 11 月 17 日	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9 年	否	否
上海铝箔	2024 年 03 月 26 日	85,000.0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80.24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是	否
			2023 年 04 月 11 日	12,036.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否	否
			2024 年 01 月 24 日	3,851.52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2 年 01 月 25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2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1,851.5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2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04,968.49
			2024 年 01 月 18 日	4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	担保额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

对象名称	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情况(如有)		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神火新材	2024年03月26日	120,000.00								
上海铝箔	2024年03月26日	110,000.00	2023年10月17日	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个月	是	否
			2024年04月17日	11,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否	否
			2024年04月26日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否	否
			2024年06月21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否	否
			2024年06月26日	1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7年	否	否
上海新材	2024年03月26日	20,000.00								
云南新材	2024年03月26日	30,000.00								
阳光铝材	2024年03月26日	78,000.00	2024年05月2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个月	否	否
			2024年06月26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358,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45,9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358,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45,9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959,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84,818.0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959,8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95,135.06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08,924.0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08,924.09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神火新材分拆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铝加工板块发展情况，为助力铝加工业务发展，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原名称：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聘请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组织编制分拆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及与分拆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铝加工板块组织架构，增强铝加工业务链条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完善铝加工业务产业布局，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神火新材全资子公司上海铝箔收购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51%股权，由神火新材收购云南神火所持云南新材 100%出资权。

目前，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汇源铝业破产重整事项

鉴于当时氧化铝市场行情持续低迷，而当地铝矿石资源日益衰竭，且铝矿石、烧碱等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因亏损严重导致资不抵债，无力持续经营并已陆续关停，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股东损失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根据《汇源铝业关于拟进行破产重整的请示》，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方投入资金进行技改并主导运营的方式，实现汇源铝业的复工复产，并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汇源铝业的破产重整相关事宜。

2023 年上半年，管理人就是否同意参与此次现金分配或进行债转股事项对 151 户 18 万元以上债权人分别致函。截至目前，选择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计 52 户，已清偿金额为 405.24 万元；选择债转股的债权人 5 户。

自 2024 年 5 月起，汇源铝业管理人通过淘宝、京东等平台以挂牌方式进行了 4 轮新投资人资格竞拍，目前尚未遴选出新投资人。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神火新材电池箔项目顺利推进

神火新材一期项目核心设备铝箔轧机、分卷机、轧辊磨床等均选用国际一流水平的进口设备，整体装机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主导产品为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广泛用于绿色电池领域。

目前，神火新材已完成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二期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8 台轧机已投产 7 台，最后一台轧机正在调试，将于 2024 年 8 月底投产。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43,070	0.50	0	0	0	0	0	11,243,070	0.5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243,070	0.50	0	0	0	0	0	11,243,070	0.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43,070	0.50	0	0	0	0	0	11,243,070	0.5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8,465,339	99.50	0	0	0	0	0	2,238,465,339	99.50
1、人民币普通股	2,238,465,339	99.50	0	0	0	0	0	2,238,465,339	99.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249,708,409	100.00	0	0	0	0	0	2,249,708,40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2日，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295,06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3	482,103,191	0	0	482,103,19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191,750,885	0	0	191,750,8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9	100,987,750	27,140,461	0	100,987,75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81,452,666	0	0	81,452,66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49	33,427,104	2,849,800	0	33,427,104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32,055,757	-4,493,200	0	32,055,7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19	26,778,758	1,058,228	0	26,778,75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9	20,112,103	1,544,928	0	20,112,103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89	20,086,750	-14,602,500	0	20,086,750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8,468,900	9,777,700	0	18,468,9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2,103,191	人民币普通股	482,103,19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191,750,885	人民币普通股	191,750,8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987,75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87,75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3,427,104	人民币普通股	33,427,104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55,757	人民币普通股	32,055,7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6,778,758	人民币普通股	26,778,75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2,103	人民币普通股	20,112,103
魏巍	20,086,750	人民币普通股	20,086,750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68,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2,103,191	21.43	0	0.00	482,103,191	21.43	0	0.0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191,750,885	8.52	0	0.00	191,750,885	8.52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847,289	3.28	0	0.00	100,987,750	4.49	0	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3.62	0	0.00	81,452,666	3.47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0,577,304	1.36	0	0.00	33,427,104	1.49	0	0.00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48,957	1.62	0	0.00	32,055,757	1.42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5,720,530	1.14	0	0.00	26,778,758	1.19	0	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567,175	0.83	0	0.00	20,112,103	0.89	0	0.00
魏巍	34,689,250	1.54	0	0.00	20,086,750	0.89	0	0.00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91,200	0.39	2,550,600	0.11	18,468,900	0.82	679,700	0.03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679,700	0.03	19,148,600	0.85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02,072,938.12	13,322,549,327.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94,7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82,882.54	11,870,427.03
应收账款	1,045,889,879.87	739,331,666.99
应收款项融资	568,895,376.98	462,090,622.44
预付款项	621,477,529.12	402,205,803.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2,159,027.81	359,527,694.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6,293,097.37	237,505,67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77,049,373.64	3,052,775,325.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42,327.08	10,071,38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1,959,115.67	651,255,277.74
其他流动资产	809,539,353.49	439,957,498.45
流动资产合计	20,808,162,554.32	19,451,635,027.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12,158,702.78	3,688,678,96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469,000.00	481,469,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6,204,501.99	117,993,257.09
固定资产	21,120,786,989.42	22,156,147,426.71
在建工程	2,165,040,760.66	1,680,472,53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47,438.21	8,110,480.85
无形资产	5,379,817,956.56	5,435,124,300.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515,005.45	3,668,102.7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263,510.95	13,263,510.95
长期待摊费用	385,003,101.58	505,617,24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758,443.85	769,632,51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3,459,253.62	3,545,801,40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39,324,665.07	38,405,978,743.82
资产总计	58,547,487,219.39	57,857,613,77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01,886,184.27	14,691,247,547.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776,82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32,859,132.88	2,725,826,342.30
应付账款	3,097,170,205.87	3,021,234,404.75
预收款项	20,000.00	295,000.00
合同负债	306,903,007.01	431,740,053.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50,991,799.84	911,090,525.49
应交税费	424,618,073.45	595,793,573.60
其他应付款	3,084,644,522.22	3,045,551,724.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016,501.64	82,508,250.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0,039,780.60	1,521,360,876.29
其他流动负债	42,684,477.83	67,401,003.50
流动负债合计	25,551,817,183.97	27,029,317,875.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731,130,000.00	4,944,4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39,040.05	8,335,933.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70,357,733.96	1,079,025,954.23
递延收益	231,837,573.03	257,041,37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333,562.03	207,609,45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29,197,909.07	6,496,472,717.03
负债合计	33,781,015,093.04	33,525,790,592.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9,708,409.00	2,249,708,4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82,755,139.69	2,657,200,059.90
减：库存股	27,852,015.60	37,551,502.80
其他综合收益	136,897,023.08	116,285,345.34
专项储备	278,139,161.87	254,775,326.17
盈余公积	1,397,361,921.30	1,397,361,921.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76,398,576.84	13,191,266,78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93,408,216.18	19,829,046,338.99
少数股东权益	4,373,063,910.17	4,502,776,83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66,472,126.35	24,331,823,17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47,487,219.39	57,857,613,771.16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5,818,889.70	8,629,108,03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2,399.80	200,000.00

应收账款	1,842,806,737.72	9,448,103,545.48
应收款项融资	250,379,935.80	213,698,891.71
预付款项	8,664,626,765.97	163,237,141.02
其他应收款	3,325,348,788.58	5,045,175,288.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6,293,097.37	241,105,674.16
存货	786,473,850.53	622,455,642.3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7,371,88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1,959,115.67	545,771,944.44
其他流动资产	269,524,480.71	38,095,163.29
流动资产合计	25,508,700,964.48	24,713,217,537.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31,665,678.12	13,330,269,97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802,781.76	17,141,901.34
固定资产	2,836,623,975.49	2,774,933,887.70
在建工程	53,007,314.37	48,487,232.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47,438.21	8,110,480.85
无形资产	576,610,269.37	616,658,556.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515,005.45	3,668,102.7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079,705.96	56,669,98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9,126,063.10	1,759,126,06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27,278,231.83	18,616,066,185.00
资产总计	44,735,979,196.31	43,329,283,72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9,534,333.33	489,311,669.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85,421,375.94	10,101,752,400.00
应付账款	1,364,131,990.26	13,141,577,456.58
预收款项	20,000.00	295,000.00
合同负债	12,323,892,742.14	158,556,304.34
应付职工薪酬	223,030,948.61	230,543,988.39
应交税费	48,861,472.04	94,306,395.77
其他应付款	1,623,512,028.96	1,966,192,619.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742,905.84	394,789,722.35
其他流动负债	1,602,356,056.46	20,578,381.52
流动负债合计	27,454,503,853.58	26,597,903,93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39,130,000.00	2,441,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39,040.05	8,335,933.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3,067,018.38	391,735,238.65
递延收益	56,876,210.41	64,784,89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7,612,268.84	2,906,056,069.98
负债合计	31,942,116,122.42	29,503,960,008.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9,708,409.00	2,249,708,4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3,588,742.43	3,216,876,395.74
减：库存股	27,852,015.60	37,551,502.80
其他综合收益	-1,863,165.21	-1,496,006.97
专项储备	78,139,260.29	73,997,397.16
盈余公积	1,397,186,923.42	1,397,186,923.42
未分配利润	5,964,954,919.56	6,926,602,09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93,863,073.89	13,825,323,71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35,979,196.31	43,329,283,722.7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20,936,335.87	19,109,183,984.47
其中：营业收入	18,220,936,335.87	19,109,183,984.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28,504,793.23	15,272,492,708.38
其中：营业成本	13,754,847,609.73	13,935,661,929.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1,881,796.68	268,046,718.79
销售费用	140,405,984.14	174,675,122.70
管理费用	381,286,291.97	292,682,296.31
研发费用	433,226,073.82	443,207,092.65
财务费用	156,857,036.89	158,219,548.08
其中：利息费用	325,953,666.69	310,957,973.98
利息收入	193,758,254.05	175,817,066.31
加：其他收益	49,266,960.28	26,150,42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136,328.97	145,411,86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839,133.97	145,411,864.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63,521.37	2,387,741.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70,78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50,798.95	284,814.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8,978,369.85	4,010,926,118.82
加：营业外收入	12,322,591.38	5,945,477.90
减：营业外支出	124,962,206.22	29,319,082.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6,338,755.01	3,987,552,514.16
减：所得税费用	770,715,247.25	957,008,027.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5,623,507.76	3,030,544,486.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1,137,663.84	3,040,777,283.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85,843.92	-10,232,796.5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4,093,383.96	2,739,275,844.0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530,123.80	291,268,642.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81,466.63	-5,092,158.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11,677.74	-2,410,135.7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11,677.74	-2,410,135.7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1,761,745.14	-4,337,365.06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0,067.40	1,927,229.28
8.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69,788.89	-2,682,022.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7,304,974.39	3,025,452,32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4,705,061.70	2,736,865,708.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599,912.69	288,586,620.1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1.2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16	1.2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19,338,419.70	15,593,411,499.14
减：营业成本	14,291,939,911.76	14,470,990,322.13
税金及附加	81,726,050.32	94,450,345.37
销售费用	86,480,457.80	139,395,702.14
管理费用	149,157,053.35	116,714,065.77
研发费用	44,894,904.25	101,799,591.31
财务费用	-39,402,171.17	-154,231,701.00
其中：利息费用	124,399,585.62	43,111,692.28
利息收入	171,508,328.64	211,058,211.48
加：其他收益	10,296,801.73	10,204,421.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6,361,947.72	133,847,90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614,762.37	133,847,905.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618.16	-10,662.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70,78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23.63	120,662.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7,963,638.69	968,455,500.29
加：营业外收入	4,056,985.83	383,963.00
减：营业外支出	114,706,216.82	3,937,933.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314,407.70	964,901,529.83
减：所得税费用		294,488,307.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314,407.70	670,413,222.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314,407.70	670,413,222.8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158.24	735,028.0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158.24	735,028.0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7,158.24	735,028.09
8.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6,947,249.46	671,148,250.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73	0.29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72	0.29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35,556,413.76	20,579,723,236.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16,835.54	128,264,17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207,443.11	361,773,38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4,380,692.41	21,069,760,79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11,407,914.55	12,144,481,109.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544,621.20	1,695,384,60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2,808,155.55	2,315,431,72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54,249.85	305,248,26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5,014,941.15	16,460,545,70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365,751.26	4,609,215,09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4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94,398,00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60,435.71	87,847,13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1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10,954.90	128,431,92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816,390.61	310,707,06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979,481.38	206,513,96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045,400.00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966,042.36	14,017,50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990,923.74	226,531,46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174,533.13	84,175,60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	14,519,15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	14,519,15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21,967,161.94	10,587,374,114.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984,310.71	275,802,98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8,251,472.65	10,877,696,25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33,591,796.86	8,253,181,037.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7,552,477.69	2,601,238,807.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6,163,529.40	225,722,477.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718,990.19	2,653,049,33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7,863,264.74	13,507,469,17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611,792.09	-2,629,772,91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6,897.90	-378,80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136,323.94	2,063,238,97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8,181,210.15	4,914,293,11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8,317,534.09	6,977,532,089.2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48,542,576.02	18,391,649,97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749,895.61	686,488,43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3,292,471.63	19,078,138,41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64,818,462.28	12,280,182,30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779,816.28	625,640,08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170,028.84	539,977,68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426,143.43	450,116,03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9,194,450.83	13,895,916,10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098,020.80	5,182,222,30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4,738,808.92	525,274,06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828,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9,551,8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00.00	326,7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453,748.92	613,429,00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338,588.25	62,638,45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045,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7,874,1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00.00	939,00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427,658.25	63,577,46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973,909.33	549,851,54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8,100,000.00	1,813,939,33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19,075.47	188,726,05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919,075.47	2,002,665,384.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7,237,326.10	2,605,385,388.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1,144,063.23	2,290,118,33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343,230.28	1,321,963,49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8,724,619.61	6,217,467,21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2,805,544.14	-4,214,801,83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318,567.33	1,517,272,01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4,272,960.99	3,607,417,70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4,591,528.32	5,124,689,722.8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9,708,409.00				2,657,200,059.90	37,551,502.80	116,285,345.34	254,775,326.17	1,397,361,921.30		13,191,266,780.08		19,829,046,338.99	4,502,776,839.34	24,331,823,17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9,708,409.00				2,657,200,059.90	37,551,502.80	116,285,345.34	254,775,326.17	1,397,361,921.30		13,191,266,780.08		19,829,046,338.99	4,502,776,839.34	24,331,823,17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55,079.79	-9,699,487.20	20,611,677.74	23,363,835.70			485,131,796.76		564,361,877.19	-129,712,929.17	434,648,94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11,677.74				2,284,093,383.96		2,304,705,061.70	292,599,912.69	2,597,304,974.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55,079.79	-9,699,487.20							35,254,566.99	7,310,212.00	42,564,778.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69,788.00								2,569,788.00	7,310,212.00	9,8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60,412.49	-9,699,487.20							16,859,899.69		16,859,899.69
4. 其他					15,824,879.30								15,824,879.30		15,824,879.30
（三）利润分配											-1,798,961,587.20		-1,798,961,587.20	-430,441,780.22	-2,229,403,367.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98,961,587.20	-1,798,961,587.20	-430,441,780.22	-2,229,403,367.4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363,835.70				23,363,835.70	818,726.36	24,182,562.06	
1. 本期提取							247,963,037.70				247,963,037.70	20,626,389.61	268,589,427.31	
2. 本期使用							224,599,202.00				224,599,202.00	19,807,663.25	244,406,865.2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9,708,409.00				2,682,755,139.69	27,852,015.60	136,897,023.08	278,139,161.87	1,397,361,921.30		13,676,398,576.84	20,393,408,216.18	4,373,063,910.17	24,766,472,126.3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2,659,465,116.79	86,494,864.00	69,393,049.55	236,316,883.12	1,397,361,921.30		9,516,962,788.40	16,043,991,504.16	5,137,311,762.19	21,181,303,26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832,099.53	17,832,099.53	1,080,972.77	18,913,072.3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986,609.00				2,659,465,116.79	86,494,864.00	69,393,049.55	236,316,883.12	1,397,361,921.30		9,534,794,887.93	16,061,823,603.69	5,138,392,734.96	21,200,216,33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50,702.49	-23,909,026.00	-2,410,135.78	52,395,759.45			490,142,625.05	587,187,977.21	297,890,538.41	885,078,515.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0,135.78				2,739,275,844.05	2,736,865,708.27	288,586,620.12	3,025,452,328.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50,702.49	-23,909,026.00					1,853,390.00	48,913,118.49	10,804,060.06	59,717,178.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76,432.45							3,776,432.45	10,742,723.55	14,519,15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603,647.50	-23,909,026.00					1,853,390.00	38,366,063.50		38,366,063.50
4. 其他					6,770,622.54							6,770,622.54	61,336.51	6,831,959.05
（三）利润分配											-2,250,986,609.00	-2,250,986,609.00	-2,950,200.00	-2,253,936,80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2,682,615,819.28	62,585,838.00	66,982,913.77	288,712,642.57	1,397,361,921.30		10,024,937,512.98	16,649,011,580.90	5,436,283,273.37	22,085,294,854.2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9,708,409.00				3,216,876,395.74	37,551,502.80	-1,496,006.97	73,997,397.16	1,397,186,923.42	6,926,602,099.06		13,825,323,71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9,708,409.00				3,216,876,395.74	37,551,502.80	-1,496,006.97	73,997,397.16	1,397,186,923.42	6,926,602,099.06		13,825,323,71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287,653.31	-9,699,487.20	-367,158.24	4,141,863.13		-961,647,179.50		-1,031,460,64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158.24			837,314,407.70		836,947,24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287,653.31	-9,699,487.20						-73,588,166.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60,412.49	-9,699,487.20						16,859,899.69
4. 其他					-90,448,065.80							-90,448,065.80
（三）利润分配										-1,798,961,587.20		-1,798,961,58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98,961,587.20		-1,798,961,587.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141,863.13				4,141,863.13
1. 本期提取								103,637,222.50				103,637,222.50
2. 本期使用								99,495,359.37				99,495,359.3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9,708,409.00				3,133,588,742.43	27,852,015.60	-1,863,165.21	78,139,260.29	1,397,186,923.42	5,964,954,919.56		12,793,863,073.8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3,193,845,551.37	86,494,864.00	26,829,453.12	73,489,806.62	1,397,186,923.42	5,759,163,448.31		12,615,006,92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8,488.70		-218,488.7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986,609.00				3,193,845,551.37	86,494,864.00	26,829,453.12	73,489,806.62	1,397,186,923.42	5,758,944,959.61		12,614,788,43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88,794.92	-23,909,026.00	735,028.09	17,175,377.81		-1,578,719,996.20		-1,517,611,76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5,028.09			670,413,222.80		671,148,25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88,794.92	-23,909,026.00				1,853,390.00		45,051,210.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603,647.50	-23,909,026.00				1,853,390.00		38,366,063.50
4. 其他					6,685,147.42							6,685,147.42
(三) 利润分配										-2,250,986,609.00		-2,250,986,60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0,986,609.00		-2,250,986,609.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175,377.81			17,175,377.81
1. 本期提取									123,776,504.84			123,776,504.84
2. 本期使用									106,601,127.03			106,601,127.0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3,213,134,346.29	62,585,838.00	27,564,481.21	90,665,184.43	1,397,186,923.42	4,180,224,963.41		11,097,176,669.7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包含子公司时，合称“本集团”）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 28 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和永城市皇沟酒业公司总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868.00 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1999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868.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4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8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实际共配售 2,132 万股。通过本次配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5 年 9 月 8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23 号文批复，本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5,000 万股。通过本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红利。通过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2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 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22,050 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90,05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 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330,961,809 股，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31,461,809.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 19,524,8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 元/股。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 13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股款 95,281,02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9,524,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756,224.00 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0,986,609.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278,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49,708,409.00 元。

本公司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12 月 1 日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652H。法定代表人为李宏伟。

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神火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决议报出。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金额为 4,743,654,629.65 元（2023 年：7,577,682,848.46 元），资产负债率由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的 57.95% 下降至 57.70%。基于本集团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动用的金融机构信贷额度等信息，本公司计划通过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和增加银行授信等方式筹措营运资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的运营需求，不会因资金短缺而面临持续经营方面的风险，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1%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预算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 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的活动
重要的或有事项	本集团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单项纠纷涉案标的或原告（申请人）索偿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2。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成本还包括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的因采购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而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及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不按权益法核算。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参照附注五、14 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0%-5%	2.38%-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9 年	0%-5%	10.56%-20.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0%-5%	3.17%-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年	0%-5%	5.28%-14.2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2 年	0%-5%	7.92%-14.29%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完成安装调试
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1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探矿权及采矿权	12-82 年
软件及其他	3-5 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对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采用产量法摊销。除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其受益年限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大磨岭矿排水综合利用项目	48 年
钢爪及其焊接费用	2.5 年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交付商品等多项承诺，具体承诺视与客户约定不同而存在差异，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上述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上述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存在重大整合、重大修改或定制或者高度关联，本集团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交付电解铝、煤炭、铝箔及电力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运抵指定地点或被客户接收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该时点通常为货物发出时及交付转货指令时。

对于部分电解铝及煤炭等交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对于部分大宗商品类交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本集团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4、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6、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3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五、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4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 号）文件规定，本集团按原煤实际产量每吨煤 8.5 元提取维简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8 号）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煤矿瓦斯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豫煤安[2017]89 号）规定，属 I 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 70 元/吨、属 II 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 50 元/吨、属 III 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 15 元/吨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 号）有关规定，冶金企业和电力行业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分别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冶金行业	电力行业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3.00	3.00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1.50	1.50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50	0.50
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0.20	0.20
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	0.10	0.10
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	0.05	0.20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破产重整债权的预计受偿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破产重整债权的预计受偿金额进行了测算。预计受偿金额的测算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关键因素包括新颁布的环保政策对重整计划实施的影响、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源铝业现有资产的可变现金额等。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 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资源税	煤炭产品应税销售额	2%
耕地占用税	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及不同征收品目	每平方米 33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5%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5%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20%
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炭素”）和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铝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开发”）、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运物流”）以及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贸易”）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发电”）主要经营煤炭矿井瓦斯发电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税[2021]36 号）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能源开发利用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530.70	167,581.51
银行存款	7,358,301,003.39	5,888,013,628.64
其他货币资金	5,943,755,404.03	7,434,368,117.70
合计	13,302,072,938.12	13,322,549,327.85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而未列报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参见附注七、63.（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27,194,750.00	
合计	27,194,75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82,882.54	11,870,427.03
合计	11,682,882.54	11,870,427.0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82,096.50
合计		3,682,096.5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1,935,928.43	740,473,203.35
1 至 2 年	765,084.30	3,450,558.16
2 至 3 年	3,133,183.33	11,030,535.59
3 年以上	33,695,482.60	23,623,926.59
3 至 4 年	11,187,772.62	1,158,053.05
4 至 5 年	325,973.50	75,093.50
5 年以上	22,181,736.48	22,390,780.04
合计	1,089,529,678.66	778,578,223.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77,456.46	2.93%	31,977,456.46	100.00%		31,977,456.46	4.11%	31,977,456.46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977,456.46	2.93%	31,977,456.46	100.00%		31,977,456.46	4.11%	31,977,456.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7,552,222.20	97.07%	11,662,342.33	1.10%	1,045,889,879.87	746,600,767.23	95.89%	7,269,100.24	0.97%	739,331,666.99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57,552,222.20	97.07%	11,662,342.33	1.10%	1,045,889,879.87	746,600,767.23	95.89%	7,269,100.24	0.97%	739,331,666.99
合计	1,089,529,678.66	100.00%	43,639,798.79	4.01%	1,045,889,879.87	778,578,223.69	100.00%	39,246,556.70	5.04%	739,331,666.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4,592,179.40	4,592,179.40	4,592,17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超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456,221.48	3,456,221.48	3,456,221.48	3,456,221.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朝阳市嘉隆商贸有限公司	1,623,696.56	1,623,696.56	1,623,696.56	1,623,696.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金山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99,093.00	1,099,093.00	1,099,093.00	1,099,09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开封市华中物资运销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853.57	702,853.57	702,853.57	702,85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化肥厂	589,111.44	589,111.44	589,111.44	589,111.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佳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50,044.00	550,044.00	550,044.00	550,0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涡阳县化肥厂	488,823.46	488,823.46	488,823.46	488,823.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东水泥厂	457,120.37	457,120.37	457,120.37	457,12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汇总	4,401,400.61	4,401,400.61	4,401,400.61	4,401,400.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977,456.46	31,977,456.46	31,977,456.46	31,977,456.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1,935,928.43	7,936,279.66	0.75%
1 至 2 年	765,084.30	211,964.57	27.70%
2 至 3 年	1,426,280.27	561,486.43	39.37%
3 年至 4 年	1,169,836.11	697,518.58	59.63%
5 年以上	2,255,093.09	2,255,093.09	100.00%
合计	1,057,552,222.20	11,662,342.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关于组合依据的划分参见附注五、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2024 年	39,246,556.70	6,623,413.51	15,764.20	26,711.80	-2,187,695.42	43,639,798.79
合计	39,246,556.70	6,623,413.51	15,764.20	26,711.80	-2,187,695.42	43,639,798.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711.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8,808,990.35		68,808,990.35	6.32%	4,133.18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46,079,982.14		46,079,982.14	4.23%	27,647.99
江阴纳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506,695.60		43,506,695.60	3.99%	84,205.9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32,041,365.15		32,041,365.15	2.94%	1,924.64
河北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285,549.03		31,285,549.03	2.87%	73,313.67
合计	221,722,582.27		221,722,582.27	20.35%	191,225.46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8,895,376.98	462,090,622.44
合计	568,895,376.98	462,090,622.4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64,654,251.47	
合计	1,764,654,251.47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86,293,097.37	237,505,674.16
其他应收款	445,865,930.44	122,022,019.85
合计	632,159,027.81	359,527,694.01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86,293,097.37	237,505,674.16
合计	186,293,097.37	237,505,674.1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86,293,097.37	1 年以上	分批次回款	否
合计	186,293,097.3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	224,551,893.28	187,009,544.61
股权转让款	259,613,972.41	
代垫款项	47,488,348.92	44,255,832.67
保证金	12,139,068.35	23,679,456.91
备用金	8,608,723.39	8,820,510.64
其他	2,705,705.26	5,911,010.8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241,781.17	-147,654,335.80
合计	445,865,930.44	122,022,019.8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0,376,972.18	121,509,785.31
1 至 2 年	82,624,601.10	7,236,747.58
2 至 3 年	6,679,784.76	4,564,651.67
3 年以上	105,426,353.57	136,365,171.09
3 至 4 年	2,300,223.68	7,838,404.02
4 至 5 年	5,348,826.61	2,189,804.40
5 年以上	97,777,303.28	126,336,962.67
合计	555,107,711.61	269,676,355.6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77,004.02	18.03%	100,077,004.02	100.00%		83,838,271.90	31.09%	83,838,271.9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00,077,004.02	18.03%	100,077,004.02	100.00%		83,838,271.90	31.09%	83,838,271.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5,030,707.59	81.97%	9,164,777.15	2.01%	445,865,930.44	185,838,083.75	68.91%	63,816,063.90	34.34%	122,022,019.85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55,030,707.59	81.97%	9,164,777.15	2.01%	445,865,930.44	185,838,083.75	68.91%	63,816,063.90	34.34%	122,022,019.85
合计	555,107,711.61	100.00%	109,241,781.17	19.68%	445,865,930.44	269,676,355.65	100.00%	147,654,335.80	54.75%	122,022,019.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 化工有限公司	34,819,386.08	34,819,386.08	33,330,290.48	33,330,290.48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青海展华冶金实业 有限公司	8,179,579.37	8,179,579.37	8,179,579.37	8,179,579.37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 有限公司	6,604,181.81	6,604,181.81	6,604,181.81	6,604,181.81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 有限公司	5,075,914.74	5,075,914.74	5,065,651.16	5,065,651.16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商丘市机关搬迁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 限公司	2,402,246.99	2,402,246.99	2,402,246.99	2,402,246.99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唐山天和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郑州神火生达矿业 有限公司	1,513,555.85	1,513,555.85	1,513,555.85	1,513,555.85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北京拓展宏业国际 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其他零星客商汇总	19,343,407.06	19,343,407.06	37,081,498.36	37,081,498.36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合计	83,838,271.90	83,838,271.90	100,077,004.02	100,077,004.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988,015.15	400,799.29	0.40%
1 至 2 年	13,438,492.75	353,506.05	2.63%
2 至 3 年	667,700.00	29,539.19	4.42%
3 年至 4 年	468,634.00	261,634.00	55.83%
4 年至 5 年	460,153.40	376,092.04	81.73%
5 年以上	7,743,206.58	7,743,206.58	100.00%
合计	121,766,201.88	9,164,777.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关于组合依据的划分参见附注五、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无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33,264,505.71		
合计	333,264,505.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关于组合依据的划分参见附注五、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767,818.36	97,886,517.44	147,654,335.8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5,279,582.18	5,279,582.18	
本期计提		219,548.71		219,548.71
本期转回		-16,901,623.79	-1,489,095.60	-18,390,719.39
本期核销		-17,838,815.01		-17,838,815.01
其他变动		-802,568.94	-1,600,000.00	-2,402,568.94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164,777.15	100,077,004.02	109,241,781.1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划分依据：

第一阶段：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计提比例为 0.00%

第二阶段：计提比例为 2.40%

第三阶段：计提比例为 1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2024 年	147,654,335.80	219,548.71	-18,390,719.39	-17,838,815.01	-2,402,568.94	109,241,781.17
合计	147,654,335.80	219,548.71	-18,390,719.39	-17,838,815.01	-2,402,568.94	109,241,781.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489,095.60	债权收回	第三方代付	原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89,095.6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7,838,815.0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周口威华硅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89,954.00	营业执照吊销	内控程序	否
合计		5,089,954.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59,613,972.41	1 年以内	46.77%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3,330,290.48	5 年以上	6.00%	33,330,290.48
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30,000,000.00	5 年以上	5.40%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40,083.65	5 年以上	2.78%	15,440,083.65
青海展华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79,579.37	5 年以上	1.47%	8,179,579.37
合计		346,563,925.91		62.43%	56,949,953.5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0,364,817.34	96.60%	382,161,355.73	95.02%

1 至 2 年	8,189,733.91	1.32%	6,729,430.25	1.67%
2 至 3 年	6,363,144.29	1.02%	8,224,793.85	2.04%
3 年以上	6,559,833.58	1.06%	5,090,223.82	1.27%
合计	621,477,529.12		402,205,803.6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项目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6,439,808.86	业务未完成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1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18,519,306.86	19.07%
2	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129,621.03	11.28%
3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68,612,849.77	11.04%
4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42,876,917.19	6.90%
5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5,636,396.93	4.13%
	合计	325,775,091.78	52.42%

其他说明：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8,741,217.36	3,697,828.14	885,043,389.22	1,139,781,155.12	3,697,828.14	1,136,083,326.98
在产品	1,109,007,742.53		1,109,007,742.53	941,695,624.09		941,695,624.09
库存商品	1,095,869,024.25	12,870,782.36	1,082,998,241.89	974,996,374.00		974,996,374.00
合计	3,093,617,984.14	16,568,610.50	3,077,049,373.64	3,056,473,153.21	3,697,828.14	3,052,775,325.0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97,828.14					3,697,828.14
库存商品		12,870,782.36				12,870,782.36
合计	3,697,828.14	12,870,782.36				16,568,610.50

9、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固定资产	242,327.08		242,327.08	242,327.08		2024年09月30日
合计	242,327.08		242,327.08	242,327.08		

其他说明：无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及利息	711,959,115.67	651,255,277.74
合计	711,959,115.67	651,255,277.74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189,157,390.01	234,319,052.4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74,460,182.21	92,773,945.20
待认证进项税额	26,632,260.82	18,132,474.87
预缴所得税	251,621,452.77	93,178,581.22
其他预缴税项	67,668,067.68	1,553,444.75
合计	809,539,353.49	439,957,498.45

其他说明：无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战略持有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战略持有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370,469,000.00			151,094,000.00			370,469,000.00	战略持有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45,000.00		战略持有
合计	481,469,000.00					245,000.00	471,469,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		收回投资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持有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持有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51,094,000.00			战略持有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				战略持有	

其他说明：无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8,983,499.52				1,501,106.09							30,484,605.61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37,204,997.14				989,375.94		59,777.89					38,254,150.97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0,613,939.71				3,474,737.28							44,088,676.99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19,090,572.57				46,964,040.15		12,930,254.41					878,984,867.1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11,259,949.28				-5,455,779.07							105,804,170.21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545,681.00				-19,390,716.84		62,368.74					2,000,217,332.90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15,576,665.18											15,576,665.18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50,314,655.86				-1,078,203.01							49,236,452.85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70,459,468.27				18,598,465.56		1,839,482.76	-80,000,000.00				510,897,416.59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77,162.59				284,771.16							5,461,933.75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005,530.76		724,433.94				350,852,249.88	348,571,153.06	152,987,375.97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957,787.31		208,561.56				169,963,470.71	184,129,819.58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29,042.98		10,000,000.00		-919.84							16,028,123.14	
小计	3,688,678,968.92	15,576,665.18	10,000,000.00		56,839,133.97		15,824,879.30	-80,000,000.00			520,815,720.59	4,212,158,702.78	168,564,041.15
合计	3,688,678,968.92	15,576,665.18	10,000,000.00		56,839,133.97		15,824,879.30	-80,000,000.00			520,815,720.59	4,212,158,702.78	168,564,041.1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2024年4月，本公司丧失神火发电与炭素新材控制权，神火发电与炭素新材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披露，参见附注九、1。

2024年4月，本公司丧失神火发电与神火炭素控制权，神火发电与神火炭素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剩余49%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增加对长期股权投资520,815,720.59元。

2024年上半年，其他权益变动增加15,824,879.30元，系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和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5,294,499.90	17,858,176.68		153,152,67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5,294,499.90	17,858,176.68		153,152,676.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280,340.06	5,879,079.43		35,159,41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9,611.46	189,143.64		1,788,755.10
(1) 计提或摊销	1,599,611.46	189,143.64		1,788,755.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0,879,951.52	6,068,223.07		36,948,174.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414,548.38	11,789,953.61		116,204,501.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014,159.84	11,979,097.25		117,993,257.0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113,764,963.54	22,144,930,076.86
固定资产清理	7,022,025.88	11,217,349.85
合计	21,120,786,989.42	22,156,147,426.7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133,306,483.05	263,992,744.24	3,465,596,260.68	13,510,370,979.31	203,080,197.54	33,576,346,66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74,111,871.11	51,244,959.56	15,724,610.88	147,146,612.92	6,387,699.33	294,615,753.80
(1) 购置	63,029,874.19	51,244,959.56	15,724,610.88	128,390,860.72	6,387,699.33	264,778,004.68
(2) 在建工程转入	11,081,996.92			18,755,752.20		29,837,749.1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92,334,927.98	11,820,376.82	414,160,713.79	944,666,198.09	6,598,002.77	2,069,580,219.45
(1) 处置或报废		4,409,144.06	11,049,009.16	33,109,761.73	481,886.84	49,049,801.79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692,334,927.98	7,411,232.76	403,111,704.63	911,556,436.36	6,116,115.93	2,020,530,417.66
4. 期末余额	15,515,083,426.18	303,417,326.98	3,067,160,157.77	12,712,851,394.14	202,869,894.10	31,801,382,199.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40,948,013.47	170,367,868.71	628,714,391.06	5,098,157,099.99	36,868,518.34	10,075,055,891.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270,638.84	12,453,624.96	75,633,043.74	366,878,300.96	6,449,279.52	706,684,888.02
(1) 计提	245,270,638.84	12,453,624.96	75,633,043.74	366,878,300.96	6,449,279.52	706,684,888.02
3. 本期减少金额	255,316,493.32	9,315,960.42	203,244,780.60	268,911,371.80	3,785,878.89	740,574,485.03
(1) 处置或报废		4,242,124.60	8,545,411.75	23,290,118.09	519,333.34	36,596,987.78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255,316,493.32	5,073,835.82	194,699,368.85	245,621,253.71	3,266,545.55	703,977,497.25
4. 期末余额	4,130,902,158.99	173,505,533.25	501,102,654.20	5,196,124,029.15	39,531,918.97	10,041,166,294.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06,798,645.21	493,620.21	161,579,763.91	432,955,303.17	154,533,363.89	1,356,360,696.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546,208.79	193,348.04	116,830,477.91	360,796,332.22	543,388.36	709,909,755.32
(1) 处置或报废			684,248.70	3,426,647.50		4,110,896.20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231,546,208.79	193,348.04	116,146,229.21	357,369,684.72	543,388.36	705,798,859.12
4. 期末余额	375,252,436.42	300,272.17	44,749,286.00	72,158,970.95	153,989,975.53	646,450,941.0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08,928,830.77	129,611,521.56	2,521,308,217.57	7,444,568,394.04	9,347,999.60	21,113,764,963.54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85,559,824.37	93,131,255.32	2,675,302,105.71	7,979,258,576.15	11,678,315.31	22,144,930,076.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817,432,281.31	393,952,957.28	177,049,081.74	246,430,242.29	
运输设备	3,445,650.95	2,745,330.22	63,892.48	636,428.25	
通用设备	76,070,075.15	67,542,660.54	6,656,953.04	1,870,461.57	
专用设备	68,855,660.39	36,744,808.14	28,728,019.39	3,382,832.86	
其他设备	9,056,673.74	7,700,612.24	136,275.10	1,219,786.40	
合计	974,860,341.54	508,686,368.42	212,634,221.75	253,539,751.3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	759,328,281.04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厂房及配套	2,051,032,829.36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职工宿舍楼及其他	133,628,320.95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合计	2,943,989,431.35	

其他说明：无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报废但尚未处置的设备	7,022,025.88	11,217,349.85
合计	7,022,025.88	11,217,349.85

其他说明：无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53,391,940.58	1,656,293,377.11
工程物资	11,648,820.08	24,179,156.69
合计	2,165,040,760.66	1,680,472,533.8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348,257,200.11	309,393,963.48	38,863,236.63	337,272,433.13	309,393,963.48	27,878,469.65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1,260,267,674.10	513,967,719.47	746,299,954.63	1,257,581,365.56	513,967,719.47	743,613,646.09
梁北煤矿技改工程	85,538,145.76		85,538,145.76	68,471,161.40		68,471,161.40
泉店煤矿二期工程				1,592,920.40		1,592,920.40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443,978,425.73		443,978,425.73	323,683,712.95		323,683,712.95
永昌煤矿工程	30,667,407.20		30,667,407.20	30,667,407.20		30,667,407.20
电解烟气脱硫项目	127,734,175.76		127,734,175.76	127,734,175.76		127,734,175.76
焙烧炉烟气脱硫系统建设项目	25,288,757.39		25,288,757.39	43,304,904.54		43,304,904.54
55kt/a 新能源电池铝箔坯料项目	380,432,070.86		380,432,070.86	152,760,034.49		152,760,034.49
刘河北翼采区开拓大巷地面超前探查治理工程	34,533,544.46		34,533,544.46	34,533,544.46		34,533,544.46
“两堂一舍”修缮项目	25,684,011.17		25,684,011.17	21,805,066.60		21,805,066.60
年产 11 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	45,302,455.62		45,302,455.62	8,599,290.29		8,599,290.29
年产 40 万吨炭素项目	67,233,029.53		67,233,029.53	8,223,604.38		8,223,604.38
其他	101,836,725.84		101,836,725.84	63,425,438.90		63,425,438.90
合计	2,976,753,623.53	823,361,682.95	2,153,391,940.58	2,479,655,060.06	823,361,682.95	1,656,293,377.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539,256,300.00	337,272,433.13	10,984,766.98			348,257,200.11	86.03%	项目后期	193,078,657.85			借款及自筹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4,702,356,400.00	1,257,581,365.56	2,686,308.54			1,260,267,674.10	56.62%	项目中期	773,742,382.10			借款及自筹
梁北煤矿技改工程	2,612,562,600.00	68,471,161.40	17,066,984.36			85,538,145.76	96.49%	项目后期				自筹
泉店煤矿二期工程	279,182,466.00	1,592,920.40		1,592,920.40			41.63%	项目后期				借款及自筹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1,184,900,000.00	323,683,712.95	120,294,712.78			443,978,425.73	105.21%	项目后期	13,722,070.22	8,528,736.89	3.80%	自筹
55kt/a 新能源电池铝箔坯料项目	473,790,000.00	152,760,034.49	228,789,570.88		1,117,534.51	380,432,070.86	80.53%	项目后期	4,026,649.22		3.94%	自筹
年产 11 万吨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	2,813,550,000.00	8,599,290.29	36,703,165.33			45,302,455.62	1.61%	项目前期				借款及自筹
年产 40 万吨炭素项目	1,403,430,000.00	8,223,604.38	59,009,425.15			67,233,029.53	4.79%	项目前期				借款及自筹
合计	14,009,027,766.00	2,158,184,522.60	475,534,934.02	1,592,920.40	1,117,534.51	2,631,009,001.71			984,569,759.39	8,528,736.89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6,417,379.00	777,064.97	5,640,314.03	18,430,405.86	777,064.97	17,653,340.89
专用设备	6,008,506.05		6,008,506.05	6,525,815.80		6,525,815.80
合计	12,425,885.05	777,064.97	11,648,820.08	24,956,221.66	777,064.97	24,179,156.69

其他说明：无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88,736.62	9,688,736.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688,736.62	9,688,736.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78,255.77	1,578,25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042.64	263,042.64
(1) 计提	263,042.64	263,042.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41,298.41	1,841,298.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47,438.21	7,847,438.21
2. 期初账面价值	8,110,480.85	8,110,480.8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及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0,390,409.54			6,078,600,054.40	44,901,656.67	7,453,892,120.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10,667.53			10,599,762.76	92,547.17	36,702,977.46
(1) 购置	26,010,667.53			10,599,762.76	92,547.17	36,702,977.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5,240,022.51			5,467,200.00	79,469.03	80,786,691.54
(1) 处置				5,467,200.00		5,467,200.00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75,240,022.51				79,469.03	75,319,491.54
4. 期末余额	1,281,161,054.56			6,083,732,617.16	44,914,734.81	7,409,808,406.5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1,536,172.19			390,287,032.58	18,976,124.52	570,799,32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39,725.33			40,079,774.21	4,087,994.86	55,407,494.40
(1) 计提	11,239,725.33			40,079,774.21	4,087,994.86	55,407,494.40
3. 本期减少金额	20,964,921.95				67,787.57	21,032,709.52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20,964,921.95				67,787.57	21,032,709.52
4. 期末余额	151,810,975.57			430,366,806.79	22,996,331.81	605,174,114.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69,970,660.27			1,177,808,940.89	188,889.48	1,447,968,490.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24,102.04			4,728,052.80		23,152,154.84
(1) 处置				4,728,052.80		4,728,052.80
(2)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18,424,102.04					18,424,102.04
4. 期末余额	251,546,558.23			1,173,080,888.09	188,889.48	1,424,816,335.8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7,803,520.76			4,480,284,922.28	21,729,513.52	5,379,817,956.56
2. 期初账面价值	898,883,577.08			4,510,504,080.93	25,736,642.67	5,435,124,300.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研发	委托外部研发	确认无形资产	
智能财务系统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3,668,102.79		846,902.66		4,515,005.45
合计	3,668,102.79		846,902.66		4,515,005.45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3,263,510.95					13,263,510.95
合计	13,263,510.95					13,263,510.9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无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资产组	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由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师认定	属于铝材分部，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资产组主要从事铝材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无			

其他说明：无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款	482,682,087.55	48,856,252.10	168,424,293.54		363,114,046.11
阳极钢爪支出	800,159.60		800,159.60		
大磨岭矿排水综合利用项目支出	22,134,999.97		245,944.50		21,889,055.47
合计	505,617,247.12	48,856,252.10	169,470,397.64		385,003,101.58

其他说明：无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9,325,578.27	134,830,758.27	492,947,495.40	123,236,237.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7,990,911.93	11,747,932.74	104,910,838.25	20,396,754.16
可抵扣亏损	6,560,044.06	984,006.61	13,319,252.57	2,491,214.58
折旧政策差异	3,920,704.03	980,176.01	4,580,824.38	1,145,206.10

递延收益	147,786,232.14	28,330,563.56	123,328,295.64	24,596,861.73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4,420,841,460.76	688,832,756.36	4,561,540,687.92	711,507,332.6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6,104,390.53	514,172.19	4,815,229.13	984,226.99
股权激励	27,694,140.17	6,363,635.46	14,853,879.16	2,762,041.30
预计负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020,469,520.11	255,117,380.03	1,027,618,215.83	256,904,553.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776,825.00	4,444,206.25
租赁负债	7,847,438.21	1,961,859.55	8,110,480.84	2,027,620.21
其他暂时无法税前抵扣的费用	225,245,701.09	56,311,425.28	32,838,548.53	8,019,320.74
合计	6,613,786,121.30	1,185,974,666.06	6,406,640,572.65	1,158,515,576.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7,821,016.06	13,684,936.38	57,821,016.06	13,684,93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094,000.00	37,773,500.00	151,094,000.00	22,664,100.00
折旧政策差异	1,715,320,651.50	334,268,422.21	1,707,622,221.35	328,655,678.87
无形资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896,687,114.32	224,171,778.58	917,840,734.50	229,460,183.63
使用权资产	7,847,438.21	1,961,859.55	8,110,480.84	2,027,62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94,750.00	6,798,687.50		
合计	2,855,964,970.09	618,659,184.22	2,842,488,452.75	596,492,519.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325,622.19	769,758,443.85	388,883,062.26	769,632,51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325,622.19	187,333,562.03	388,883,062.26	207,609,456.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12,979,774.30	1,638,838,113.24
资产减值准备	3,512,033,978.08	4,471,895,838.66
折旧政策差异	94,967.83	837,721.24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904,091.20	200,706.00
股权激励	36,816,460.58	33,442,633.68
预提费用	112,006,536.79	111,241,833.72
租赁负债	691,601.84	873,954.7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37,562,477.27	130,909,720.49
合计	5,414,089,887.89	6,388,240,521.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74,502,142.19	242,495,918.30	
2025 年	160,806,996.30	162,361,879.19	
2026 年	314,904,020.84	458,823,542.95	
2027 年	476,398,085.52	491,720,043.94	
2028 年	283,436,848.93	283,436,728.86	
2029 年	202,931,680.52		
合计	1,612,979,774.30	1,638,838,113.24	

其他说明：无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彩湾矿区资源储量受让价款	41,761,632.19		41,761,632.19	41,761,632.19		41,761,632.19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7,501,918.76		157,501,918.76	136,706,410.90		136,706,410.90
预缴资源价款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职工家属区土地款	39,360,000.00		39,360,000.00	30,360,000.00		30,360,000.00
汇源铝业重整受偿款	922,156,332.96	704,137,085.67	218,019,247.29	922,156,332.96	704,137,085.67	218,019,247.29
预付禹州市财政局土地款	31,560,000.00		31,560,000.00	15,684,030.00		15,684,030.00
定期存款及利息	1,338,368,955.38		1,338,368,955.38	1,836,382,580.52		1,836,382,580.52
采购产能指标预付款	2,887,500.00		2,887,500.00	2,887,500.00		2,887,500.00
合计	3,797,596,339.29	704,137,085.67	3,093,459,253.62	4,249,938,486.57	704,137,085.67	3,545,801,400.90

其他说明：无

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943,755,404.03	5,943,755,404.03	保证金、定存及冻结		7,434,368,117.70	7,434,368,117.70	保证金、定存及冻结	
固定资产	1,202,656,592.27	1,088,208,149.87	抵押		1,202,656,592.27	1,102,719,806.05	抵押	
无形资产	430,785,521.27	377,858,983.04	抵押		430,785,521.27	380,646,877.10	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8,368,955.38	1,338,368,955.38	定存		1,836,382,580.52	1,836,382,580.52	定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1,959,115.67	711,959,115.67	定存		651,255,277.74	651,255,277.74	定存	
合计	9,627,525,588.62	9,460,150,607.99			11,555,448,089.50	11,405,372,659.11		

其他说明：无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392,348,975.94	14,191,668,516.69
信用借款	809,537,208.33	499,579,030.56
合计	14,201,886,184.27	14,691,247,547.2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以神火集团、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方，详见附注十四、5.(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其他说明：无

26、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负债		17,776,825.00
合计		17,776,825.00

2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927,859,132.88	2,620,826,342.30
信用证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合计	2,032,859,132.88	2,725,826,342.3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46,885,629.56	2,473,116,759.62
1 年至 2 年	156,374,659.85	207,149,453.79
2 年至 3 年	157,189,017.19	210,259,126.89
3 年以上	136,720,899.27	130,709,064.45
合计	3,097,170,205.87	3,021,234,404.7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6,387,363.49	暂未结算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9,721,493.69	暂未结算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20,401,000.00	暂未结算
合计	176,509,857.18	

其他说明：无

2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05,016,501.64	82,508,250.82
其他应付款	2,979,628,020.58	2,963,043,473.32
合计	3,084,644,522.22	3,045,551,724.14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5,016,501.64	82,508,250.82
合计	105,016,501.64	82,508,250.8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63,174,275.19	631,861,880.37
业务单位往来款	195,949,830.81	159,014,394.70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761,245,949.95	1,526,945,575.10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80,957,459.00	84,752,847.06
华晨电力股权转让款		45,555,591.40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49,760,298.19	49,575,594.5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7,852,015.60	37,551,502.8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款	93,319,825.00	281,365,225.00
拆迁补偿款	46,788,415.89	84,130,337.70
其他	60,579,950.95	62,290,524.61
合计	2,979,628,020.58	2,963,043,473.3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禹州市鸿畅镇罗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23,416,984.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禹州市大山煤业有限公司	18,957,627.45	未达到付款条件
河南万迪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3,060,775.57	未达到付款条件
禹州市永鑫矿业有限公司	10,174,234.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辛海辰	9,202,75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朱耀东	3,105,043.99	未达到付款条件
郑兴旺	3,040,043.99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80,957,459.00	

其他说明：无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000.00	295,000.00
合计	20,000.00	295,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其他说明：无

3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4,037,752.01	428,261,748.71
1 至 2 年	2,865,255.00	3,478,304.7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06,903,007.01	431,740,053.4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3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3,115,166.32	1,566,782,451.56	1,535,664,629.93	894,232,987.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975,359.17	288,461,627.69	279,679,774.97	56,757,211.89
三、辞退福利		8,882,201.00	8,880,601.00	1,600.00
合计	911,090,525.49	1,864,126,280.25	1,824,225,005.90	950,991,799.8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4,486,839.63	1,218,392,812.79	1,204,507,248.30	518,372,404.12
2、职工福利费		50,349,411.64	50,349,411.64	
3、社会保险费	22,769,941.28	107,152,048.21	109,927,712.82	19,994,276.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64,335.54	88,763,884.29	91,479,224.10	15,348,995.73
工伤保险费	3,627,061.11	17,321,847.20	17,451,020.60	3,497,887.71
生育保险费	1,078,544.63	1,066,316.72	997,468.12	1,147,393.23
4、住房公积金	49,918,059.20	135,382,908.17	125,199,469.64	60,101,497.7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937,526.21	55,505,270.75	45,680,787.53	295,762,009.43
8、其他短期薪酬	2,800.00			2,800.00
合计	863,115,166.32	1,566,782,451.56	1,535,664,629.93	894,232,987.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827,237.54	190,380,781.42	195,198,354.77	22,009,664.19
2、失业保险费	964,607.82	7,824,124.80	7,807,470.32	981,262.30
3、企业年金缴费	20,183,513.81	90,256,721.47	76,673,949.88	33,766,285.40
合计	47,975,359.17	288,461,627.69	279,679,774.97	56,757,211.89

其他说明：无

3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0,848,317.89	232,562,934.01
企业所得税	250,461,188.85	278,554,692.60
个人所得税	14,640,998.27	13,674,255.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0,563.60	5,354,834.74
教育费附加	4,247,257.00	5,593,557.93
房产税	9,496,682.31	6,847,539.19
土地使用税	8,255,047.07	7,234,070.57
资源税	7,780,770.46	17,992,431.80
环保税	4,162,890.41	5,031,750.33
印花税	17,370,414.62	16,093,724.93
耕地占用税		4,131,118.69

其他	2,743,942.97	2,722,663.05
合计	424,618,073.45	595,793,573.60

其他说明：无

3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7,012,861.99	1,406,079,197.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4,073.23	364,073.23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12,662,845.38	114,917,605.38
合计	1,410,039,780.60	1,521,360,876.29

其他说明：无

3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9,002,381.33	55,730,576.4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682,096.50	11,670,427.03
合计	42,684,477.83	67,401,003.50

其他说明：无

3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8,275,000.00	400,320,043.74
抵押借款	1,470,041,045.31	541,286,091.12
保证借款	1,830,025,773.89	3,033,333,062.82
信用借款	4,529,801,042.79	2,375,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7,012,861.99	-1,406,079,197.68
合计	6,731,130,000.00	4,944,4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以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物，参见附注七、24；

抵押借款以探矿权及采矿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参见附注七、24；

保证借款以神火集团作为保证方，参见附注十四、5.(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2.40%-5.00%（2023 年 12 月 31 日：2.38%-5.39%）。

3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净额	8,903,113.28	8,700,007.0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4,073.23	-364,073.23
合计	8,539,040.05	8,335,933.81

其他说明：无

3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工业危废治理义务	5,611,441.51	16,049,166.47	
复垦、弃置及环境治理义务	1,177,409,137.83	1,177,894,393.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12,662,845.38	-114,917,605.38	
合计	1,070,357,733.96	1,079,025,954.2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的规定，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保证金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3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1,548,507.45	25,380,000.00	49,768,385.21	217,160,122.24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15,492,864.71		815,413.92	14,677,450.79	
合计	257,041,372.16	25,380,000.00	50,583,799.13	231,837,573.03	

其他说明：无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49,708,409.00						2,249,708,409.00

其他说明：无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70,379,347.00	2,569,788.00	805,140.00	2,072,143,995.00
其他资本公积	586,820,712.90	24,348,811.31	558,379.52	610,611,144.69
合计	2,657,200,059.90	26,918,599.31	1,363,519.52	2,682,755,139.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其他）8,523,932.01 元，参见附注十五；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2,569,788.00 元。由于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增加 15,824,879.30 元，参见附注七、13。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57,840 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05,140.00 元，冲回原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减少资本公积（其他）558,379.52 元。

4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附有回购义务的股权激励款	37,551,502.80	805,140.00	10,504,627.20	27,852,015.60
合计	37,551,502.80	805,140.00	10,504,627.20	27,852,015.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799,766,727.20 元（即每 10 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其中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为 8,758,368.00 元，减少库存股 8,758,368.00 元。

2024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 4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7,8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 4.88 元，减少库存股 1,746,259.2 元，并冲回可撤销的现金股利及增加库存股 805,140 元。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429,900.00							128,429,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429,900.00							128,429,9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44,554.66	25,263,722.84	13,332,618.75		-6,914,874.96	20,611,677.74	11,069,788.89	8,467,123.08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602,205.62	27,194,750.00	13,332,618.75		-6,798,687.50	21,761,745.14	11,966,936.11	13,159,539.5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42,349.04	-1,931,027.16			-116,187.46	-1,150,067.40	-897,147.22	-4,692,416.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6,285,345.34	25,263,722.84	13,332,618.75		-6,914,874.96	20,611,677.74	11,069,788.89	136,897,023.0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4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9,935,650.05	220,955,988.82	200,709,507.23	210,182,131.64
维简费	64,839,676.12	27,579,185.50	24,461,831.39	67,957,030.23
合计	254,775,326.17	248,535,174.32	225,171,338.62	278,139,161.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4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6,147,466.91			1,196,147,466.91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合计	1,397,361,921.30			1,397,361,921.3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4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91,266,780.08	9,516,962,788.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832,099.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91,266,780.08	9,534,794,887.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4,093,383.96	2,739,275,844.0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98,961,587.20	2,250,986,609.00
加：撤销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1,853,39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76,398,576.84	10,024,937,512.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029,201,170.51	13,653,420,414.95	18,761,511,795.59	13,608,507,197.06
其他业务	191,735,165.36	101,427,194.78	347,672,188.88	327,154,732.79
合计	18,220,936,335.87	13,754,847,609.73	19,109,183,984.47	13,935,661,929.8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万元

合同分类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396,909.36	1,127,288.05	330,561.49	234,535.11	2,413,158.44	2,399,957.22	36,265.29	32,956.01	185,235.59	161,474.58	7,998.04	6,165.78	-2,548,063.07	-2,586,891.99	1,822,065.15	1,375,484.76
其中：																
销售商品	1,396,909.36	1,127,288.05	330,561.49	234,535.11	2,413,158.44	2,399,957.22	36,265.29	32,956.01	185,235.59	161,474.58	1,148.52	1,934.82	-2,543,380.37	-2,583,977.63	1,819,898.33	1,374,168.17
提供劳务											6,849.52	4,230.95	-4,682.70	-2,914.36	2,166.82	1,316.59
按经营地区分类	1,396,909.36	1,127,288.05	330,561.49	234,535.11	2,413,158.44	2,399,957.22	36,265.29	32,956.01	185,235.59	161,474.58	7,998.04	6,165.78	-2,548,063.07	-2,586,891.99	1,822,065.15	1,375,484.76
其中：																
境内	1,396,909.36	1,127,288.05	330,561.49	234,535.11	2,413,158.44	2,399,957.22	36,265.29	32,956.01	142,236.62	125,338.25	7,998.04	6,165.78	-2,548,063.07	-2,586,891.99	1,779,066.19	1,339,348.43
境外									42,998.96	36,136.33					42,998.96	36,136.3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396,909.36	1,127,288.05	330,561.49	234,535.11	2,413,158.44	2,399,957.22	36,265.29	32,956.01	185,235.59	161,474.58	7,998.04	6,165.78	-2,548,063.07	-2,586,891.99	1,822,065.15	1,375,484.76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96,909.36	1,127,288.05	330,561.49	234,535.11	2,413,158.44	2,399,957.22	36,265.29	32,956.01	185,235.59	161,474.58	7,731.18	6,165.78	-2,547,796.21	-2,586,891.99	1,822,065.15	1,375,484.76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266.86		-266.8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396,909.36	1,127,288.05	330,561.49	234,535.11	2,413,158.44	2,399,957.22	36,265.29	32,956.01	185,235.59	161,474.58	7,998.04	6,165.78	-2,548,063.07	-2,586,891.99	1,822,065.15	1,375,484.7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商品交付或仓单交付	商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提供服务	交付时服务完成时	运输完成	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既定标准

其他说明：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销售商品	18,198,983,324.60	19,105,422,886.99
提供劳务	21,668,170.73	649,528.28
租赁收入	284,840.54	3,111,569.20
合计	18,220,936,335.87	19,109,183,984.47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销售商品	428,874,798.48	238,754,174.48
合计	428,874,798.48	238,754,174.48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06,903,007.01 元，其中，306,903,007.0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无		

其他说明：无

4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35,523.21	43,938,766.83
教育费附加	36,225,229.78	27,680,973.61
资源税	82,690,257.28	95,040,356.10

房产税	25,324,540.40	22,025,101.00
土地使用税	17,655,246.20	15,649,016.62
车船使用税	118,014.92	96,856.64
印花税	28,037,668.22	25,813,964.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07,383.86	18,453,982.43
环保税	10,387,932.81	19,347,701.37
合计	261,881,796.68	268,046,718.79

其他说明：无

4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7,795,487.30	202,831,888.48
停工损失	2,242.16	2,884,668.97
折旧费	31,978,559.79	18,835,412.65
无形资产摊销	5,294,047.19	2,846,409.29
差旅费	3,218,891.23	2,297,666.22
业务招待费	6,213,279.70	3,561,431.02
咨询费	6,286,282.02	1,584,071.82
办公费	439,555.36	493,608.79
公务用车费	2,206,487.83	1,427,498.74
诉讼费	4,788,016.83	166,800.95
股权激励费	6,635,515.68	11,004,722.53
其他	56,427,926.88	44,748,116.85
合计	381,286,291.97	292,682,296.31

其他说明：无

5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94,240,098.98	139,395,702.14
职工薪酬	34,684,662.71	23,239,806.81
代理服务费	4,007,532.57	5,199,680.76
业务招待费	2,601,876.35	2,104,570.41
差旅费	1,562,004.82	1,383,092.21
修理费	1,570.00	257,120.38
其他	3,308,238.71	3,095,149.99
合计	140,405,984.14	174,675,122.70

其他说明：无

5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337,605,799.17	292,681,948.11
职工薪酬	82,924,442.66	124,813,009.96
折旧费用	11,816,396.42	25,473,527.42
其他费用	879,435.57	238,607.16
合计	433,226,073.82	443,207,092.65

其他说明：无

5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76,180,990.02	310,957,973.98
减：利息收入	233,668,650.53	175,817,066.3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8,528,736.89	
汇兑损益	-4,743,765.35	-5,650,182.33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27,617,199.64	28,728,822.74
合计	156,857,036.89	158,219,548.08

其他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七、16。

5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炭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7,435,692.59	10,187,652.49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833,333.32	1,249,999.98
增值税即征即退	0.00	711,642.3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7,958.89	18,442.62
云南 90 万吨水电铝材项目	949,843.74	2,194,444.46
稳岗补贴	2,153,070.06	1,313,654.39
进项税加计扣减	34,165,277.44	4,893.14
500KA 超大型铝电解技术研究专项资金	222,222.24	222,222.24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318,021.18	317,421.18
购房补助资金	80,583.36	80,583.36
5G+MEC 智能化工厂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77,777.76	77,777.7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		150,000.00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2,773,179.70	
高新技术研发财政补助奖励及资金		810,000.00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3,850,000.00
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107,548.62
在线监测补助		89,100.00
退火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72,600.00
内贸奖补专项资金	15,000.00	2,506,960.81
税金退还		1,736,800.85
节能减碳专项补助		109,677.42
高技能人才培养奖补资金		39,00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15,000.00	
合计	49,266,960.28	26,150,421.66

5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839,133.97	145,411,864.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45,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15,052,195.00	
合计	272,136,328.97	145,411,864.90

其他说明：无

5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07,649.31	-4,087,037.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171,170.68	6,474,778.62
合计	11,563,521.37	2,387,741.21

其他说明：无

5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870,782.36	

合计	-12,870,782.36	
----	----------------	--

其他说明：无

5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432,695.36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38,883,494.31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84,814.96
合计	36,450,798.95	284,814.96

5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203,079.39	2,742,375.94	5,203,079.39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93,391.48	265,568.68	4,893,391.48
罚款收入	2,182,526.09	1,416,310.08	2,182,526.09
其他	43,594.42	1,521,223.20	43,594.42
合计	12,322,591.38	5,945,477.90	12,322,591.38

其他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3,069,079.39	619,375.94	3,069,079.39
财政扶持补助		2,123,000.00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4,000.00		4,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30,000.00		3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先进制造企业补助资金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5,203,079.39	2,742,375.94	5,203,079.39

5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11,386.90		111,386.9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186,337.52	21,031,718.63	110,186,337.52
赔偿金、罚款	13,732,226.13	7,615,057.39	13,732,226.13
滞纳金	932,255.67	558,282.10	932,255.67

其他		114,024.44	
合计	124,962,206.22	29,319,082.56	124,962,206.22

其他说明：无

6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2,830,020.47	952,599,606.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114,773.22	4,408,420.76
合计	770,715,247.25	957,008,027.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36,338,755.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3,945,093.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303,464.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585,274.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86,162.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0,987.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611,474.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356,804.8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8,558,575.3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532,094.8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861,141.61
所得税费用	770,715,247.25

其他说明：无

6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3、其他综合收益。

6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266,521,351.21	198,720,149.38
利息收入	145,148,289.29	105,364,138.78
政府补助	36,726,391.02	26,460,786.06
代收代付塌陷区安置房款及职工购房诚意金	1,080,000.00	6,704,718.00
收企业所得税汇算退税		11,226,772.47
其他	12,731,411.59	13,296,819.71
合计	462,207,443.11	361,773,384.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11,110,688.71	205,712,911.03
日常费用	80,120,227.92	63,457,010.15
银行手续费支出	19,455,979.91	11,331,634.71
罚款、赔偿金	11,509,284.00	7,821,068.0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5,169.31	1,039,823.94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7,742,900.00	15,885,821.98
合计	330,254,249.85	305,248,269.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期货保证金	411,424,324.90	114,195,144.06
收到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41,002,600.00	14,236,780.00
收到改扩建土地保证金退回	15,684,030.00	
合计	468,110,954.90	128,431,924.06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货保证金	480,000,000.00	
支付处置小煤矿资源价款	60,550,272.67	
处置子公司损失的现金	70,371,069.69	
支付基建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27,044,700.00	14,017,509.14
合计	637,966,042.36	14,017,509.14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266,764,423.29	254,761,188.30
收到关联企业借款	52,219,887.42	21,041,800.00
合计	318,984,310.71	275,802,988.3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融资租赁款		158,756,400.83
偿还关联方借款	6,997,279.05	
票据融资保证金	2,816,097,942.69	1,494,053,541.12
贷款担保费	3,623,768.45	239,390.52
因取得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2,926,718,990.19	2,653,049,332.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868,433,776.37
------------------------	------------------

6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65,623,507.76	3,030,544,486.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7,260.99	-2,387,741.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6,684,888.02	680,862,514.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3,042.64	36,733,377.17
无形资产摊销	55,407,494.40	62,644,200.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470,397.64	187,257,03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44,190.43	-550,383.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186,337.52	21,031,718.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2,549,346.27	252,252,052.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136,328.97	-145,411,86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73,350.84	15,689,69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577.63	-11,281,272.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44,830.95	894,663,098.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557,616.15	-109,994,73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4,732,771.67	-310,956,144.94
其他	1,788,755.10	8,119,06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365,751.26	4,609,215,092.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58,317,534.09	6,977,532,089.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88,181,210.15	4,914,293,116.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136,323.94	2,063,238,972.78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9,551,840.00
其中：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9,551,84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9,922,909.69
其中：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9,922,909.69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0,371,069.69

其他说明：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58,317,534.09	5,888,181,210.15
其中：库存现金	16,530.70	167,581.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58,301,003.39	5,888,013,628.6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8,317,534.09	5,888,181,210.15

(4)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229,723,751.62	43,221,887.02	项目专用借款
合计	229,723,751.62	43,221,887.02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02,227,181.53	5,727,776,830.28	使用权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85,885,445.86	120,406,234.86	使用权受限
期货交易保证金	252,602,559.95	188,155,300.14	使用权受限
冻结款项	10,206,377.71	14,457,945.69	使用权受限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78,251,578.71	70,916,327.28	使用权受限
定期存款	714,582,260.27	1,312,655,479.45	使用权受限
合计	5,943,755,404.03	7,434,368,117.70	

其他说明：无

6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596,660.19	7.13	25,632,677.84
欧元	349,149.34	7.66	2,675,077.50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392,952.25	7.13	138,209,692.10
欧元	88,419.63	7.66	677,444.68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17,264.00	7.13	5,824,477.08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216,159,398.95	292,681,948.11
燃料及动力费用	121,446,400.22	
职工薪酬	82,924,442.66	124,813,009.96
折旧费用	11,816,396.42	25,473,527.42
其他费用	1,726,338.23	238,607.16
合计	434,072,976.48	443,207,092.6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33,226,073.82	443,207,092.65
资本化研发支出	846,902.6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委托外部研发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智能财务系统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3,668,102.79			846,902.66				4,515,005.45
合计	3,668,102.79			846,902.66				4,515,005.4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无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无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无		

其他说明：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神火发电及其子公司神火炭素	365,172,800.00	51.00%	公开挂牌	2024年04月15日	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11,456,275.86	49.00%	305,763,525.59	520,815,720.59	215,052,195.00	神火发电与神火炭素评估值及过渡期损益	0.00

其他说明：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880,300.0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煤层气发电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204,200.00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33,246,1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72,756,8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开采及洗选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	33,074,9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86,047,3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23,843,000.0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36,089,500.0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煤矿开采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4,800,0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层气发电		50.8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电解铝冶炼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碳素产品制造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煤矿开采及洗选	82.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043,106.57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股权投资	97.0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铝材加工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233,333,300.00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电解铝冶炼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98.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矿产品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390,487,5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1,270,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开采及洗选		98.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72,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销售矿产品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2,205,0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开采及洗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铝材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不构成业务增加的子公司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经营管理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00.00	上海	上海	材料销售		64.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4,572,200.00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铝材生产销售	80.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639,908,300.00	上海	上海	铝材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6,060,000,000.00	云南文山	云南文山	电解铝冶炼销售	58.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按照评估值购买公司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70%股权，购买价977,874,170.00元，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由间接持股70%变更为直接持股70%。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对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增资金额19,043,106.57元，对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由93.33%变更为97.06%。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57,348,390.46		462,916,689.87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41.75%	229,410,499.53	417,505,913.68	3,509,192,709.95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76%	8,180,934.43		292,245,263.8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954.31	209,450.30	350,404.61	75,852.34	17,376.32	93,228.67	127,310.16	223,955.07	351,265.23	109,477.15	17,375.98	126,853.13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89,276.50	1,120,189.62	1,309,466.12	387,561.08	81,379.83	468,940.92	195,104.96	1,094,984.62	1,290,089.58	284,760.15	119,541.02	404,301.17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5,329.60	280,425.18	575,754.78	230,525.90	197,312.39	427,838.30	235,239.18	230,903.95	466,143.13	189,586.43	133,192.50	322,778.93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112.81	31,860.22	31,860.22	-50,736.27	119,523.07	36,764.60	36,764.60	-42,235.74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614,549.73	54,948.62	54,948.62	225,496.35	518,653.15	40,113.43	40,113.43	166,857.43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235.59	4,159.23	4,159.23	63,506.04	121,224.59	2,761.51	2,761.51	-3,531.77

其他说明：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开采和洗选	39.00%		权益法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广西龙州	广西龙州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6.00%		权益法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投融资管理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2,5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10,250.00 万元；本集团实际出资金额 44,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6%，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40%。

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神火新材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科技”）签订合作建设年产 6 万吨涂碳箔项目之投资协议，由神火新材、大为科技成立项目公司经营涂碳箔。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神火新材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为科技之母公司）、大为科技联合投资成立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神火新材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神火新材已实缴金额 1,600.00 万元。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 限责任公司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 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 公司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 限责任公司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 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 公司
流动资产	1,724,682,833.93	711,364,734.22	5,674,461,253.77	1,669,453,049.45	750,832,856.44	5,303,340,298.18
非流动资产	1,916,486,689.15	2,123,345,257.87	3,962,566,987.69	1,945,404,756.35	2,151,736,104.95	2,945,236,123.07
资产合计	3,641,169,523.08	2,834,709,992.09	9,637,028,241.46	3,614,857,805.80	2,902,568,961.39	8,248,576,421.25
流动负债	971,629,974.28	1,017,268,266.36	3,555,651,137.84	1,014,155,257.77	824,985,289.44	2,784,072,223.11
非流动负债	415,732,197.19	528,004,540.78	1,055,161,357.87	500,470,310.67	651,435,001.28	907,553,080.76
负债合计	1,387,362,171.47	1,545,272,807.14	4,610,812,495.71	1,514,625,568.44	1,476,420,290.72	3,691,625,303.87
少数股东权益			521,400,716.31			246,191,78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53,807,351.61	1,289,437,184.95	4,504,815,029.44	2,100,232,237.36	1,426,148,670.67	4,310,759,335.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78,984,867.13	510,897,416.59	2,085,908,460.12	819,090,572.57	570,459,468.27	2,112,272,074.24
调整事项						-92,726,393.2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78,984,867.13	510,897,416.59	2,085,908,460.12	819,090,572.57	570,459,468.27	2,019,545,681.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9,586,814.96	699,205,303.02	1,945,636,303.83	119,260,355.45	1,267,430,974.56	1,347,733,130.97
净利润	49,980,196.89	46,496,163.90	-867,046.16	31,600,587.78	157,615,163.82	-38,029,067.4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9,980,196.89	46,496,163.90	-867,046.16	31,600,587.78	157,615,163.82	-38,029,067.4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1,212,576.79	80,000,000.00		30,000,000.00	91,280,700.00	

其他说明：无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0,394,621.32	279,583,247.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0,613,841.12	31,069,380.98
--综合收益总额	30,613,841.12	31,069,380.98

其他说明：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197,662,046.36	21,243.48	197,640,802.88

其他说明：于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国能民权发生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1,548,507.45	25,380,000.00		-9,614,084.01	-40,154,301.20	217,160,122.24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93,653.89	12,495,327.51
其中：其他收益	10,593,653.89	12,495,327.5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648,426.89	16,379,027.47
其中：其他收益	38,445,347.50	13,636,651.53
营业外收入	5,203,079.39	2,742,375.94
合计	54,242,080.78	28,874,354.98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27,194,75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主要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040,364,376.9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943,559,622.44 元），主要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4,805,511,630.9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4,433,279,115.88 元），主要列示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无余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17,776,825.00 元），主要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合计 30,348,589,518.8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9,843,099,223.16 元），主要列示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2、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6.32%及其他应收款的 46.77%（2023 年 12 月 31 日：21.50%、12.91%）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最大客商；本集团应收账款的 20.35%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62.43%（2023 年 12 月 31 日：39.73%、40.87%）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交易额前五大客商。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201,886,184.27				14,201,886,184.27
应付票据	2,032,859,132.88				2,032,859,132.88
应付账款	3,097,170,205.87				3,097,170,205.87
其他应付款	3,084,644,522.22				3,084,644,522.22
长期借款	2,229,250,555.31	1,947,266,451.09	3,896,470,637.01	476,911,270.83	8,549,898,914.25
租赁负债	808,800.00	808,800.00	808,800.00	10,514,400.00	12,940,800.00
合计	24,646,619,400.55	1,948,075,251.09	3,897,279,437.01	487,425,670.83	30,979,399,759.49

2023 年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696,045,861.14				14,696,045,861.14
应付票据	2,725,826,342.30				2,725,826,342.30
应付账款	3,021,234,404.75				3,021,234,404.75
其他应付款	3,045,551,724.14				3,045,551,724.14
长期借款	1,707,272,932.02	1,914,445,354.30	2,420,167,093.24	859,757,105.56	6,901,642,485.12
租赁负债	808,800.00	808,800.00	808,800.00	11,323,200.00	13,749,600.00
合计	25,196,740,064.35	1,915,254,154.30	2,420,975,893.24	871,080,305.56	30,404,050,417.45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 年

单位：元

项目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27,185,368.88		-27,185,368.88
人民币	-100	27,185,368.88		27,185,368.88

2023 年

单位：元

项目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17,696,880.00		-17,696,880.00
人民币	-100	17,696,880.00		17,696,880.00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并不重大。

3、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资产总额	58,547,487,219.39	57,857,613,771.16
负债总额	33,781,015,093.04	33,525,790,592.83
资产负债率	57.70%	57.95%

4、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锭、煤炭等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业务，所生产的铝锭产品存在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采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合约管理自身持有的部分铝锭产品所面临的商品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中与铝锭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准铝锭产品相同，套期工具（铝锭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的基础变量为铝锭价格。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比例为 1:1。本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期货持仓余额为 1,504,199,75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878,368,175.00 元）。财务报表中，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利得总额	44,971,575.00	-26,740,175.00
公允价值利得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11,242,893.75	6,685,043.75
现金流量套期净利得	33,728,681.25	-20,055,131.25

5、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3,682,096.5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764,654,251.4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768,336,347.9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1,764,654,251.47	141,448,290.60
合计		1,764,654,251.47	141,448,290.60

(3)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 3,682,096.5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1,670,427.03 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

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其结算且供应商有追索权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 3,682,096.5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1,670,427.03 元）。

(4)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 354,654,251.4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383,532,192.10 元）。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1,410,0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918,554,831.33 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4 年 1-6 月，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报告期内大致均衡发生。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94,750.00			27,194,750.0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469,000.00	471,469,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68,895,376.98		568,895,376.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194,750.00	568,895,376.98	471,469,000.00	1,067,559,126.9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套期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4 年 6 月 30 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市盈率。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神火集团	河南省永城市	煤炭、电解铝及铝材的生产销售、发电及房地产开发等	1,569,750,000.00	21.43%	25.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沁阳市鼎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下属控股子公司
商丘新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人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	307,613,808.02			302,629,333.83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等	210,127,873.53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等	179,326,082.32	390,000,000.00	否	17,637,373.29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132,977,355.21	290,000,000.00	否	142,510,339.68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和运输服务	116,888,376.38			143,180,917.92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13,296,122.42			9,345,607.20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11,891,055.63			17,568,381.48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	6,542,809.42			9,372,219.99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住宿服务	827,634.87			915,661.96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3,303,252.14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接受医疗服务	2,789,043.96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1,345,064.96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1,664.60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购买坯料等				652,135,264.1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等	1,200,308,221.54	891,603,273.9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等	403,238,255.75	711,932,867.56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等	105,485,040.07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等	50,243,058.05	11,972,974.51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残极等	37,428,937.41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2,384,622.64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505,459.60	434,864.87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销售电力等	433,589.31	
商丘新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11,697.06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销售房产		104,557,333.33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销售油品	23,335.23	20,494.38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687,297.97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油品	11,089.01	3,291.62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等		74,164,254.8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房屋		375,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352,733.94	423,896.84				

商丘新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81,120.64					
神火集团	土地					404,400.00	404,400.00	203,106.24	228,443.8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A 银行融资担保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64,800,000.00	2023年09月21日	2024年08月23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609,170.63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08月23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590,829.37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08月23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354,936.64	2023年12月07日	2024年08月23日	是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02月07日	2025年02月07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4年03月26日	2025年03月26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78,994,278.00	2024年02月29日	2029年12月31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49,371,444.00	2024年02月29日	2029年12月31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7,600,000.00	2024年02月29日	2029年12月31日	否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年01月25日	2024年01月24日	是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2月21日	2024年01月24日	是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401,200,000.00	2023年03月17日	2026年03月16日	否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2024年01月18日	2027年01月17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4年01月08日	是
神火新材	802,4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4年04月11日	是
神火新材	7,50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4年07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1,2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4年07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802,4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5年01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19,557,6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5年04月10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5年07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6年01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6年07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3,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7年01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5,00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7年01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7年07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8年01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8年07月08日	否
神火新材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9年01月07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6日	是
云南神火	26,033,763.40	2020年09月22日	2024年06月15日	是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4年07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60,745,447.93	2020年11月17日	2024年12月20日	是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5年01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5年07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32,21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6年01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32,21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6年01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64,42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6年07月16日	否
云南神火	9,663.00	2020年10月12日	2027年01月16日	否
B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3年11月13日	2024年05月13日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9,800,000.00	2023年12月08日	2024年06月08日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3年12月08日	2024年06月08日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06月19日	是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11月08日	否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4年05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否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	2023年12月08日	2024年06月08日	是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24年03月22日	2025年03月20日	否
神火新材	38,515,200.00	2024年01月24日	2024年07月24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6,950,000.00	2024年06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否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46,550,000.00	2024年06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否
C 信用证担保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39,200,000.00	2024年05月14日	2025年05月15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6日	是
神火集团	59,986,597.48	2020年09月22日	2024年06月15日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4年07月16日	是
神火集团	139,968,727.44	2020年11月17日	2024年12月20日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5年01月16日	是
神火集团	198,000,000.00	2023年02月08日	2025年02月07日	否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5年07月16日	是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0年06月02日	2026年01月16日	是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6年01月16日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6年07月16日	是
神火集团	3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7年01月16日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	2023年02月08日	2025年02月07日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4年01月08日	是
商丘新发	197,6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4年04月11日	是

商丘新发	20,000,000.00	2023年05月18日	2024年05月17日	是
商丘新发	7,50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4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11,2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4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197,6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否
商丘新发	70,000,000.00	2023年12月07日	2024年12月06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5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45,000,000.00	2023年05月23日	2025年03月16日	否
商丘新发	29,442,400.00	2023年04月11日	2025年04月10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5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27,500,000.00	2023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否
商丘新发	7,500,000.00	2023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6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98,800,000.00	2023年03月17日	2026年03月16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6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13,750,000.00	2020年05月26日	2027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5,00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7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7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8年01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8年07月08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9年01月07日	否
B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商丘新发	30,000,000.00	2023年07月14日	2024年01月14日	是
商丘新发	50,000,000.00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05月15日	是
商丘新发	9,484,800.00	2024年01月24日	2024年07月24日	否
新城建设	30,000,000.00	2024年01月18日	2024年07月18日	否
新城建设	20,000,000.00	2024年02月27日	2024年08月27日	否
C 信用证担保				
商丘新发	5,000,000.00	2023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是
商丘新发	10,000,000.00	2023年09月14日	2024年09月13日	否
商丘新发	20,000,000.00	2023年09月22日	2024年09月2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丘新发	处置股权	365,172,800.00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销售房产		104,557,333.33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9.84	408.4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商丘新发	259,613,972.41			
预付账款	商丘新发			92,153,362.05	
预付账款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5,636,396.93			
应收股利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86,293,097.37		237,505,67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汇源铝业	922,156,332.96	704,137,085.67	922,156,332.96	704,137,085.6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7,982.91	7,982.91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3,790.00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51,665.00	390,448.00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03,319,486.12	82,606,863.82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1,142,413.00	1,516,294.00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3,063,488.99	159,469,493.85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402,566.95	
应付账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804,253.46
应付账款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984,188.35	2,726,874.03
应付账款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4,956,584.62	2,297,887.66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685,612.85	2,444,597.06
应付账款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40,525.65	40,525.65
应付账款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2,791,668.10	1,697,712.80
应付账款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5,250.90	7,982.91
应付账款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03,007.26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8,024,47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8,429,545.36	6,328,374.32

其他应付款	神火集团	3,311,609.54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882,987.52	24,772,198.77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725.00	
其他应付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8,127,997.92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384,600.00	5,384,600.00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28,057.00	8,057.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6,383.10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6,410.00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66,328.20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发		188,045,400.00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1.19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58,034.78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1,674.11	30.73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3,082,216.75	506,805.68
合同负债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534.49	2,534.49
合同负债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496,669.88	
合同负债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54,425.85
合同负债	商丘新发		76,370,994.18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15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0,544.52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917.63	2.77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400,688.18	65,884.74
其他流动负债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329.48	329.48
其他流动负债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64,567.08	
其他流动负债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20,075.36
其他流动负债	商丘新发		9,928,229.24

十五、股份支付

1、概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限制性股票 18,246,600.00 股	限制性股票 18,246,600.00 股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	4.88 元/股	4.88 元/股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的合同剩余期限	(注 1)	(注 1)

注 1：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向 136 名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集团的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524,8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 元/股。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董事高管减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8,200 股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前一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未来可解锁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0,333,376.7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523,932.01

其他说明：无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7,193,895.20	
生产人员	791,786.58	
销售人员	538,250.23	
合计	8,523,932.01	

其他说明：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资本承诺	1,342,661,319.94	1,789,303,131.38
投资承诺	13,800,000.00	175,970,000.00
合计	1,356,461,319.94	1,965,273,131.38

本集团为构建长期资产，与施工方签订了若干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相关资产构成本。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签约但尚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承诺合计 1,342,661,319.94 元。

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投资承诺

2012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原“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裕中煤业 51% 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为 61,020.00 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2 第 1022 号）和李沟铁矿探矿权咨询报告（中天华矿咨报 20121 号）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评估，裕中煤业净资产 98,742.31 万元，加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李沟探矿权价值 20,904.79 万元，总价值为 119,647.10 万元。据此，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 61,02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2,901.50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2,901.50 万元；鉴于裕中煤业通过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所属的李沟井田探矿权证书目前为铁矿权，矿种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同意本公司暂不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15,217.00 万元，该笔价款待矿种变更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李沟井田不能完成矿种变更，本公司无需支付该笔价款，同时本公司持有裕中煤业的股权比例不因此变更。

2012 年 4 月 11 日，裕中煤业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 45,803.00 万元，其中：2012 年度支付 32,901.50 万元，2013 年度支付 12,901.5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控制的李沟井田铁矿探矿权证书矿种变更尚未完成。

2024 年 4 月 2 日，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5,217.00 万元。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豫 01 民初 234 号》。双方和解达成协议如下：本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由本公司以其对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享有的 15,217.00 万元合法有效的债权抵偿给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等额偿还所欠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5,217.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本公司将确认损失 10,661.44 万元，加上原有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555.56 万元债务，合计 15,217.00 万元，将抵消本公司对裕中煤业的债权。

对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承诺

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新疆煤电和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其中新疆神火煤电公司认缴出资额 1,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5%；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6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新疆煤电已实际出资 420.00 万元，尚未出资金额 980.00 万元。

对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承诺

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神火新材、大为科技签订合作建设年产 6 万吨涂碳箔项目之投资协议，由神火新材、大为科技成立项目公司经营涂碳箔。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神火新材、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为科技之母公司）、大为科技联合投资成立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神火新材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00%，大为科技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神火新材已实际出资 1,600.00 万元，尚未出资金额 40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作为被告的重要未决诉讼

与东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东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东元国际”）作为原告向富宁县人民法院对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神火建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1）神火建安支付工程款 21,345,199.44 元、逾期付款利息 3,878,494.22 元（暂按 4.2% 的利率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实现债权损失 430,000.00 元，以上金额暂共合计 25,653,693.66 元；

（2）云南神火铝业在欠付建设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东元国际申请，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裁定保全神火建安、云南神火铝业名下财产，保全金额 25,653,693.66 元。云南神火铝业 3,087,720.60 元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富宁县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本集团认为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合同依据和事实依据，因此未确认与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相关的预计负债。

与陈成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3 年 12 月，自然人陈成斌作为原告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赔偿原告财产损失暂计 1,800 万元、生产经营损失暂计 500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本集团认为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政策及法律依据，未确认与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相关的预计负债。

与辛海辰合同纠纷

2023 年 11 月，自然人辛海辰作为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裕中煤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归还其股权出资款 920.28 万元以及违约金 771.88 万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新密市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024 年 5 月 23 日，原告辛海辰再次向新密市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裕中煤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神火公司及裕中煤业偿还原告企业兼并欠款 920.28 万元及违约金 794.20 万元（违约金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共计 1,714.48 万元。

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七局”）作为原告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神火新材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神火新材支付工程款争议金额 4,893.50 万元及利息。

中建七局主张的上述工程款争议金额主要包括 2018 年极端异常气候条件导致地质条件变化、原材料市场价格异常涨价变化、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差异、招标清单“漏项”等原因导致的中建七局费用增加。

本集团认为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合同依据，于 2023 年 10 月对原告在《司法鉴定申请书》中主张的内容一一反驳，并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质量鉴定申请书》，请求对涉案工程不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的修复方案、不合格工程的质量修复费用进行鉴定。

2024 年 2 月 28 日，神火新材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中建七局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修、支付工程逾期竣工违约金 1,004 万元、履约保证金 1,331 万元，以及赔偿因中建七局工程甩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5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8 日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组织抽取第三方检测机构，已抽签完毕，质量检测机构完成初次勘测，等待进行具体鉴定。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本集团未确认与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相关的预计负债。

与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鼎鑫房地产”）作为原告向禹州市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新龙矿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龙矿业支付其增加的建筑成本 6,453.46 万元。

鼎鑫房地产认为，因新龙矿业延迟付款、增加建筑面积、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致使其实际支付的人工费、物价上涨、管理费等建筑成本增加。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本集团认为新龙矿业与鼎鑫房地产之间不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新龙矿业不是支付工程款的义务主体，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合同及法律依据，因此未确认与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相关的预计负债。

与禹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损害赔偿纠纷

2022 年 6 月，禹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宏瑞煤业”）作为原告向禹州市人民法院对新龙矿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龙矿业赔偿其厂房、设备等经济损失及搬迁重建费用暂定 1,300 万元，生产经营（借款利息、土地占用税、水电费、职工薪酬等）损失 2,500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本集团认为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政府政策及法律依据，因此未确认与该财产损失赔偿纠纷相关的预计负债。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投资风电项目

2024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投资风电项目的议案》，为解决新疆煤电可再生能源消纳问题，实现其自备电厂一定比例的绿电替代目标，同意新疆煤电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合作，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新疆煤电与中国电力签订了《自备电厂绿色替代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新疆煤电与中国电力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其中新疆煤电持有合资公司 49% 股权，中国电力持有合资公司 51% 股权，双方联合申报运营建设 80 万千瓦自备电厂绿电替代风电项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约为项目总投资的 20%（不超过 9.00 亿元），项目发电量由新疆煤电消纳。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

云南神火铝业投资建设厂区屋顶光伏项目

2024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投资建设厂区屋顶光伏项目的议案》，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提高云南神火铝业的绿电使用量，同意云南神火铝业利用厂区屋顶投资建设 2.025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6,589.46 万元，发电量由云南神火铝业全部消纳。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本集团决定建立企业年金，并制定了企业年金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对满足企业年金方案参加条件且同意参加企业年金方案的职工，其参与年金计划所需要的费用由本集团和其共同承担，其中本集团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金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 8%，职工个人缴费金额为本人缴费基数的 2%。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当年新入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试用期结束后当月工资。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 5 倍。

2024 上半年，本集团因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发生的支出金额为 90,256,721.47 元，累计支出金额为 182,911,026.46 元。

2、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神火发电	362,652,940.93	333,153,650.45	24,485,843.92		24,485,843.92	24,485,843.92

其他说明：无

3、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六个报告分部：

(1) 电解铝分部：电解铝生产相关业务，包括铝锭及液铝、碳素产品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2) 煤炭分部：煤炭产品开采、洗选及加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煤炭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集团内部的发电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3) 贸易分部：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铝锭、原铝、煤炭及煤炭深加工产品等原材料、辅材贸易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本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贸易板块最终实现对集团外部的销售同时计入生产企业所属板块收入和贸易板块收入，并进行板块间调整和抵消；

(4) 发电分部：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并将电力、热力产品销售给本集团内部分子公司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5) 铝材分部：主要从事铝箔、铝合金材等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并将产品销售给本集团内部分子公司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6) 总部及其他分部：包括集团总部、运输业务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3,969,093,588.89	3,305,614,926.97	24,131,584,441.80	362,652,940.93	1,852,355,877.01	80,265,248.01	-25,480,630,687.74	18,220,936,335.8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39,108,502.53	293,404,588.26	15,535,817,763.99	355,378,526.39	1,852,355,877.01	44,871,077.69	-342,562,660.90	18,220,936,335.8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829,985,086.36	3,012,210,338.71	8,595,766,677.81	7,274,414.54		35,394,170.32	-25,480,630,687.74	
分部内交易收入	83,470,070.13	13,210,915.04	2,254,865.20					98,935,850.37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70,681.37		1,501,106.09		-919.84	71,614,762.37	-19,946,496.02	56,839,133.97
资产减值损失		-12,870,782.36						-12,870,782.36
折旧费和摊销费	543,511,760.81	520,202,346.71	291,327.38	1,127,375.50	40,788,274.43	23,066,806.63	-136,497,653.38	992,490,238.08
利润总额	2,418,579,635.57	624,881,656.52	101,839,106.84	24,485,843.92	50,238,318.26	837,315,352.88	-721,001,158.98	3,336,338,755.01
所得税费用	579,343,231.27	146,304,872.83	4,496,252.62	77,650.09	8,646,011.29	1,852,505.54	29,994,723.61	770,715,247.25
资产总额	32,053,929,566.55	17,770,419,721.82	11,596,063,799.76	21,393,562.08	5,750,140,065.89	50,730,280,044.39	-60,144,497,984.95	57,777,728,775.54
负债总额	17,871,208,806.75	10,085,530,864.87	10,937,148,681.41	3,352,157.50	4,262,332,732.82	37,308,567,719.41	-46,874,459,431.75	33,593,681,531.01
营业成本	11,272,880,472.43	2,345,351,078.20	23,999,572,224.19	329,560,138.23	1,614,745,829.51	61,657,769.22	-25,868,919,902.05	13,754,847,609.73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37,041,214.56		30,475,911.83		16,028,123.14	4,028,613,453.25		4,212,158,702.78

4、债权清收

为盘活资产、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3 年度本集团持续增大法治化管理力度，积极、主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逾期债权的清收问题。

与河南万迪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仲裁

2022 年 7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裕中煤业作为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河南万迪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迪公司”）偿还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对裕中煤业的欠款 2,727.31 万元及利息。

2023 年 6 月 1 日，裕中煤业与万迪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万迪公司承担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对裕中煤业欠款本金及利息的清偿责任，万迪公司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770.96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裕中煤业累计收回欠款 550 万元，根据和解协议，剩余款项万迪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

与刘万兴、王继红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

裕中煤业作为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对刘万兴、王继红提起诉讼，请求新密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偿还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对裕中煤业的欠款及利息。

新密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2023）豫 0183 民初 1391 号调解书，刘万兴、王继红确认对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应付裕中煤业的欠款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清偿欠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4,174.21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裕中煤业累计收回欠款 820 万元，根据调解协议，剩余款项刘万兴、王继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43,045,259.08	9,358,080,662.66
1 至 2 年	471,735.23	92,827,136.62
2 至 3 年	4,272,668.43	9,847,126.01
3 年以上	16,887,191.75	8,883,530.60
3 至 4 年	8,261,656.57	244,744.00
4 至 5 年	244,744.00	
5 年以上	8,380,791.18	8,638,786.60
合计	1,864,676,854.49	9,469,638,455.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81,516.66	1.05%	19,581,516.66	100.00%		19,581,516.66	0.21%	19,581,516.66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81,516.66	1.05%	19,581,516.66	100.00%		19,581,516.66	0.21%	19,581,516.6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5,095,337.83	98.95%	2,288,600.11	0.12%	1,842,806,737.72	9,450,056,939.23	99.79%	1,953,393.75	0.02%	9,448,103,545.48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45,095,337.83	98.95%	2,288,600.11	0.12%	1,842,806,737.72	9,450,056,939.23	99.79%	1,953,393.75	0.02%	9,448,103,545.48
合计	1,864,676,854.49	100.00%	21,870,116.77	1.17%	1,842,806,737.72	9,469,638,455.89	100.00%	21,534,910.41	0.23%	9,448,103,545.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4,592,179.40	4,592,179.40	4,592,17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朝阳市嘉隆商贸有限公司	1,623,696.56	1,623,696.56	1,623,696.56	1,623,696.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348,728.13	3,348,728.13	3,348,728.13	3,348,728.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581,516.66	19,581,516.66	19,581,516.66	19,581,516.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5,095,337.83	2,288,600.11	0.12%
合计	1,845,095,337.83	2,288,600.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关于组合依据的划分参见附注五、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4 年	21,534,910.41	361,918.16		26,711.80		21,870,116.77
合计	21,534,910.41	361,918.16		26,711.80		21,870,116.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711.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788,763,422.44		788,763,422.44	42.30%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8,660,358.63		628,660,358.63	33.71%	
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10,016,912.57		10,016,912.57	0.54%	10,016,912.57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4,592,179.40	0.25%	4,592,179.40
云南驰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99,324.73		2,499,324.73	0.13%	49,986.49
合计	1,434,532,197.77		1,434,532,197.77	76.93%	14,659,078.4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86,293,097.37	241,105,674.16
其他应收款	3,139,055,691.21	4,804,069,614.08
合计	3,325,348,788.58	5,045,175,288.24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86,293,097.37	237,505,674.16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00
合计	186,293,097.37	241,105,674.1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86,293,097.37	1 年以上	分批次回款	否
合计	186,293,097.3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553,363,719.03	5,236,121,338.43
保证金	290,057.94	759,394.73
备用金	3,946,728.29	3,240,461.35
代扣款项	6,033,921.56	6,446,272.47
其他	73,986.28	984.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4,652,721.89	-442,498,836.90
合计	3,139,055,691.21	4,804,069,614.0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2,776,297.34	1,998,459,836.96
1 至 2 年	7,119,796.19	323,639,753.27
2 至 3 年	4,816,431.59	1,071,669,031.10
3 年以上	498,995,887.98	1,852,799,829.65
3 至 4 年	22,290,904.83	328,145,172.25
4 至 5 年	19,052,981.77	326,107,200.36
5 年以上	457,652,001.38	1,198,547,457.04
合计	3,563,708,413.10	5,246,568,450.9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6,394,885.71	14.21%	424,336,765.35	83.80%	82,058,120.36	468,602,730.87	8.93%	425,374,077.02	90.77%	43,228,653.85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6,394,885.71	14.21%	424,336,765.35	83.80%	82,058,120.36	468,602,730.87	8.93%	425,374,077.02	90.77%	43,228,653.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7,313,527.39	85.79%	315,956.54	0.01%	3,056,997,570.85	4,777,965,720.11	91.07%	17,124,759.88	0.36%	4,760,840,960.2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7,313,527.39	85.79%	315,956.54	0.01%	3,056,997,570.85	4,777,965,720.11	91.07%	17,124,759.88	0.36%	4,760,840,960.23
合计	3,563,708,413.10	100.00%	424,652,721.89	11.92%	3,139,055,691.21	5,246,568,450.98	100.00%	442,498,836.90	8.43%	4,804,069,614.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6,615,381.18	236,834,498.25	246,615,381.18	236,831,348.75	96.03%	预计难以收回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80,093,942.26	47,221,235.34	119,495,323.27	47,221,235.34	39.52%	预计难以收回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62,464,000.00	62,464,000.00	62,464,000.00	62,464,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61,582,777.79	61,582,777.79	61,582,777.79	61,582,777.7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5,924,237.23	5,924,237.23	5,924,237.23	5,924,237.2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客商	11,922,392.41	11,347,328.41	10,313,166.24	10,313,166.2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68,602,730.87	425,374,077.02	506,394,885.71	424,336,765.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21,213.30	315,956.54	5.52%
其中：1 年以内	4,279,870.27		
1 年至 2 年	1,125,386.49		
5 年以上	315,956.54	315,956.54	100.00%
合计	5,721,213.30	315,956.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关于组合依据的划分参见附注五、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无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051,592,314.09		
合计	3,051,592,314.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关于组合依据的划分参见附注五、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677,254.13	379,821,582.77	442,498,836.9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7,300.00		7,300.00
本期核销		17,838,815.01		17,838,815.01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4,831,139.12	379,821,582.77	424,652,721.8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计提比例为 0.00%

第二阶段：计提比例为 5.52%

第三阶段：计提比例为 1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2024 年	442,498,836.90		7,300.00	17,838,815.01		424,652,721.89
合计	442,498,836.90		7,300.00	17,838,815.01		424,652,721.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7,838,815.0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周口威华硅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5,089,954.00	营业执照吊销	内控程序	否
合计		5,089,954.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13,916,354.3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76.15%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59,613,972.41	1 年以内	7.28%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6,615,381.18	4-5 年；5 年以上	6.92%	236,831,348.75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495,323.2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3.35%	47,221,235.34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464,000.00	5 年以上	1.75%	62,464,000.00
合计		3,402,105,031.25		95.45%	346,516,584.0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574,287,737.07	1,985,253,480.80	10,589,034,256.27	12,854,327,517.79	3,158,317,292.05	9,696,010,225.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11,195,463.00	168,564,041.15	3,642,631,421.85	3,649,836,415.04	15,576,665.18	3,634,259,749.86
合计	16,385,483,200.07	2,153,817,521.95	14,231,665,678.12	16,504,163,932.83	3,173,893,957.23	13,330,269,975.6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913,133.42						187,913,133.42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9,318,363.08					142,075.92	409,460,439.00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9,515,303.13					230,879.22	349,746,182.35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3,284,208,094.34					886,808.19	3,285,094,902.53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352,437,702.33						352,437,702.33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3,188,000.00							3,188,0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106,411.31	1,173,063,811.25		-1,106,411.31				0.0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609,494,056.49					937,240.89	610,431,297.38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450,211.40							671,450,211.4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92,260,369.67	1,310,615,269.40				488,230.95	192,748,600.62	1,310,615,269.40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9,043,106.57				33,043,106.57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7,936,448.47					465,035.40	998,401,483.87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2,817,237,010.17					684,164.70	2,817,921,174.87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871,252,900.00				871,252,900.00		
合计	9,696,010,225.74	3,158,317,292.05	890,296,006.57	-1,106,411.31		3,834,435.27	10,589,034,256.27	1,985,253,480.8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19,090,572.57				46,964,040.15		12,930,254.41				878,984,867.1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11,259,949.28				-5,455,779.07						105,804,170.21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105,236,808.22				-19,390,716.84		62,368.74				2,085,908,460.12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15,576,665.18										15,576,665.18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70,459,468.27				18,598,465.56		1,839,482.76	-80,000,000.00			510,897,416.59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308,139.36		724,433.94		-152,987,375.97	153,571,081.39		152,987,375.97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212,951.52				32,206,891.93		616,664.35				61,036,507.80	
小计	3,634,259,749.86	15,576,665.18			71,614,762.37		16,173,204.20	-80,000,000.00	-152,987,375.97	153,571,081.39	3,642,631,421.85	168,564,041.15
合计	3,634,259,749.86	15,576,665.18			71,614,762.37		16,173,204.20	-80,000,000.00	-152,987,375.97	153,571,081.39	3,642,631,421.85	168,564,041.1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67,854,664.53	14,284,272,572.20	15,450,266,980.81	14,344,255,849.88
其他业务	51,483,755.17	7,667,339.56	143,144,518.33	126,734,472.25
合计	14,519,338,419.70	14,291,939,911.76	15,593,411,499.14	14,470,990,322.1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电解铝分布		煤炭分布		贸易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7,194,625.44	5,333,992.67	1,123,258,445.61	1,070,812,018.33	13,388,885,348.65	13,215,793,900.76	14,519,338,419.70	14,291,939,911.76
其中：								
销售商品	7,194,625.44	5,333,992.67	1,123,258,445.61	1,070,812,018.33	13,386,216,717.69	13,215,793,900.76	14,516,669,788.74	14,291,939,911.76
提供服务					2,668,630.96		2,668,630.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7,194,625.44	5,333,992.67	1,123,258,445.61	1,070,812,018.33	13,388,885,348.65	13,215,793,900.76	14,519,338,419.70	14,291,939,911.76
其中：								
国内	7,194,625.44	5,333,992.67	1,123,258,445.61	1,070,812,018.33	13,388,885,348.65	13,215,793,900.76	14,519,338,419.70	14,291,939,911.76
市场或客户								

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7,194,625.44	5,333,992.67	1,123,258,445.61	1,070,812,018.33	13,388,885,348.65	13,215,793,900.76	14,519,338,419.70	14,291,939,911.76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收入	7,194,625.44	5,333,992.67	1,123,258,445.61	1,070,812,018.33	13,386,216,717.69	13,215,793,900.76	14,516,669,788.74	14,291,939,911.7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收入					2,668,630.96		2,668,630.9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194,625.44	5,333,992.67	1,123,258,445.61	1,070,812,018.33	13,388,885,348.65	13,215,793,900.76	14,519,338,419.70	14,291,939,911.7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商品交付或仓单交付	商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提供服务	交付时服务完成时	服务完成	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其他说明：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销售商品	14,516,669,788.74	15,484,909,255.96
提供劳务	2,668,630.96	4,013,067.72
租赁收入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04,557,333.33
合计	14,519,338,419.70	15,593,479,657.01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销售商品	158,556,304.34	239,699,731.27
合计	158,556,304.34	239,699,731.27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323,892,742.14 元，其中，12,323,892,742.14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无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0,181,915.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614,762.37	133,847,905.4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64,565,269.86	
合计	1,046,361,947.72	133,847,905.43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1,468,979.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93,469.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89,095.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808,679.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581.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962,079.27	
合计	127,546,367.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返还	227,958.89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34,165,277.44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9%	1.019	1.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7%	0.962	0.95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